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9 年癌症診療品質認證暨核心指標作業計畫 需求說明書



Health Promo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注意:投標時免附本需求說明書及契約書,惟廠商如擅改需求說明書及契約書內容而據以投標者,所投之標為不合格標。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本案經費由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

目錄

壹、背景說明(計畫緣起) 3 -
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4-
參、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10 -
肆、投標廠商資格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11 -
伍、預算經費 12 -
陸、後續擴充 14 -
柒、計畫書格式 14 -
捌、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15 -
玖、智慧財產權 17 -
拾、招標投標作業程序 18 -
拾壹、訂約、驗收及履約注意事項 19 -
拾貳、保證金 20 -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 20 -
拾肆、規格聯絡人: 21 -
附件 :
1. 計畫書格式
2.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 則及基準
3. 契約書(草案)
4.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餐飲採購原則(如契約書附件1)
5.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資通安全條款(如契約書附件2)
6.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如契約
書附件3)

- 7.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計畫之成果發表原則(如契約書附件4)
- 8.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評選總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辦理

「109 年癌症診療品質認證暨核心指標作業計畫」

需求說明書

壹、背景說明(計畫緣起)

為提升國內癌症預防及診治服務之品質,本署自90年起對每年新診斷癌症個案數達500例以上之醫療機構,獎助辦理癌症診療品質提升計畫,計畫重點涵蓋癌症預防、篩檢、診療品質、安寧療護、癌症診療資料庫建置等面向。

繼94年3月頒訂癌症診療品質保證措施準則,明令癌症防治醫療機構應成立癌症醫療品質小組,推動院內癌症篩檢及診療品質促進措施:如建立癌症診療資料庫、治療指引、多專科團隊照護、病理及放射治療品質保證、病人安全、護理品質、安寧療護、衛生教育、工作人員在職訓練等。為積極落實準則規範,維持高水準之癌症診療品質,於96年10月4日公告「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基準及評分說明」與「癌症診療品質認證作業程序」,自97年起開始辦理認證,截至107年已有58家醫院通過癌症診療品質認證,有八成以上的癌症病人在這些醫院接受治療。

另爲監測國內常見癌症診療照護品質,本署自民國 93 至 95 年起陸續發展完成常見癌症診療核心測量指標,分別為子宮頸癌、乳癌、口腔癌、大腸癌、肝癌、肺癌等 6 種癌症,其後又於 98 年委託發展胃癌、食道癌、膀胱癌與攝護腺癌等 4 種癌症,及於 102 年委託發展卵巢癌核心測量指標,目前共已發展 11 項癌症診療核心測量指標。

為提升癌症診療照護品質,本署期望藉由認證計畫的推動,形塑同儕專業自律力量,並提供民眾就醫選擇參考,確保每名病患至任何一家經認證核可的醫療機構,均能接受到具一致性品質的診療服務;另上開核心測量指標,本署除供各醫療院所內部自行監測常見癌症診療品質外,更透過定期專家群運用醫院申報之癌症相關資料檔案進行癌症診療指標分析,以監測各醫院癌症防治推動狀況。

考量醫療技術日新月益,各項癌症診療核心測量指標需因應臨床實務之需要,經醫療專業團體定期檢視並予以檢討,以符合臨床癌症診療實務現況,108年已委託廠商進行乳癌、肺癌、大腸癌及肝癌等4癌進行核心測量指標檢討與修正,其餘7癌(子宮頸癌、口腔癌、胃癌、食道癌、膀胱癌、攝護腺癌及卵巢癌)之核心測量指標尚未進行檢視與修正,爰此,公告委託本計畫。

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

一、計畫執行內容:

(一) 辦理 109 年癌症診療品質認證作業

- 1. 依衛生福利部 109 年「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基準及評分說明」及「癌症診療品質認證作業程序」辦理認證相關工作。
- 2. 認證醫院家數:109年預估辦理16家醫院(實際家數將 依醫院申請家數而定)。
- 3. 前置作業:
 - (1) 受理醫院申請 109 年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報名)、認證 資格審查及其結果通知、資料補件相關作業。
 - (2) 提供相關認證之諮詢服務。
 - (3) 認證行程安排與聯繫等事項。
 - (4) 辦理自評書送審。
 - (5)協助辦理委員(又稱訪員)邀聘事宜:請依據「癌症 診療品質認證委員儲訓及遴聘要點」規定辦理。
 - i.建立認證委員推薦名單資料庫,並以公文提送名單至機關。
 - ii.辦理1場認證委員共識與行前會議。
 - iii.簽署認證委員聲明書。
 - iv.辦理認證委員行程調查。

4. 實地認證相關工作:

- (1) 行前聯繫與溝通:包括認證委員、醫院端等實地認證 需配合之相關事宜。
- (2)執行實地認證:預估16家醫院(實際家數將依醫院申請家數而定)。
- (3) 彙整認證結果與製作評量建議書,並協助認證結果公告相關事宜。
- (4) 受理成績複查及爭議處理。

- 5. 認證後續作業:就109年度癌症診療品質認證作業結果, 邀集認證委員、醫院代表及相關人員召開會議進行計畫評 價及檢討。
 - (1)辦理 2 場認證醫院檢討會(含辦理再認證及首次申請 認證各 1 場醫院檢討會,如無首次申請認證醫院,則 無需辦理首次申請認證醫院檢討會)。
 - (2)辦理 2 場認證委員檢討會(含辦理再認證及首次申請 認證各 1 場委員檢討會,如無首次申請認證醫院,則 無需辦理首次申請認證委員檢討會)。
- 6. 其他相關事項:前述未提及,但與109年癌症診療品質認 證相關之工作。
- 7. 提供認證諮詢服務及協助相關事項:廠商應擔任各醫院認 證諮詢服務窗口,並應本署業務臨時需要,協助相關事宜。
- 8. 本署已另案建立「癌症醫療品質管理考核資訊系統」,提供醫院及專家上線登錄認證與評核資料,故本計畫案之承作廠商需與前述管考資訊系統之廠商討論與協調資訊系統之作業規劃,使之更符合使用者需求。
- 9. 因應衛生福利部「提升施政品質管理計畫」,必要時須協助並積極辦理 ISO9001 品質文件規定之相關事務,如滿意度調查、醫院申訴作業等。
- (二)研訂 110 年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基準、作業程序與辦理相關事項並提送機關辦理公告,及召開醫院說明會
 - 1. 研訂 110 年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基準、作業程序等相關事項,並以公文提送機關辦理公告。
 - 2. 辦理 2 場 110 年認證醫院說明會(含辦理再認證及首次申請認證各 1 場醫院說明會)。
- (三)研訂第5版(新版)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基準、作業程序與辦理 相關事項
 - 1. 建立研訂「第5版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基準(草案)及其作 業程序 | 之期程規劃及流程圖。
 - 2. 設置「認證基準修訂小組」。
 - 3. 召開第5版(新版)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基準修訂會議。

(四)核心測量指標:

- 針對婦科癌症(子宮頸癌及卵巢癌)、口腔癌、胃癌、食道 癌、泌尿系統癌症(膀胱癌及攝護腺癌)等5大癌別,進 行各癌核心測量指標之監測、檢討及分析並提出檢討輔 導機制。
 - (1) 依實證檢視各大癌別診療核心測量指標,增修與存活率相關之指標(至多 3-5 個),及刪除與存活率無關之指標,並提出檢討與輔導機制,提供第 5 版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基準修訂參考。
 - (2) 監測及分析指標表現,可按醫院別、層級別(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性別(統計分析應有性別主流化之概念)、期別等進行指標分析。

2. 成立癌症臨床專業諮詢小組

(1) 重要癌別設諮詢小組

針對 5 大癌別成立臨床專業諮詢小組,各大癌別至少需設 1 名負責人(或稱召集人),成員並應含癌症品質指標相關臨床科別之醫師(需至少含三種不同體系別醫院之醫師)。

- (2) 召開會議研商相關事宜
 - i.可視會議討論議題之需要邀請癌症登記人員、醫院 管理、公共衛生、流行病學等領域之專家參加會 議。討論內容可包含:指標分析、檢討、配合本署 癌症篩檢與診療品質業務推動需要之議題,及其他 與本計畫執行相關之議題等。
 - ii. 針對5大癌別指標表現提出相關結論和政策建議。
- (3) 提供本署及醫院癌症防治業務之相關諮詢。

3. 運用癌症核心測量指標之監測成果進行投稿

需運用本計畫相關指標之分析成果進行投稿至少 1 篇(相關領域之期刊或會議之投稿)。

備註:

- 1. 各分析資料之投稿所需 IRB 審查費用,由本計畫案內支應,投標廠商請將該部分所需費用列入編列。
- 2. 各癌指標監測成果之投稿,請依本署委託科技計畫之成果

發表原則辦理:

- (1) 投稿前,請事先以正式公文提供預計投稿之摘要內容(含中、英文摘要)徵求本署同意。
- (2) 投稿時,須於內容中加註計畫編號(或採購案號)、經費出處及本署委託辦理的字樣。
- (3) 運用本署資料完成之研究成果不得於商業使用。
- (4) 投稿文章,若已受理期刊發表,依本署委託科技計畫 之成果發表原則應在研究成果發表或出版一個月 內,郵寄二份著作交予本署收藏,惟為簡化本案行政 程序,免依前述辦理,但請將著作(含檔案)納入期 末報告中一併交予本署。
- 4. 必要時須配合本署辦理癌症防治業務需要,推薦專家參與本署辦理相關會議,或相關醫院癌症診療品質提升計畫之訪查及輔導工作(專家出席費與差旅費將由本署另案支付,不含在本計畫內)。
- 5. 本案屬跨領域計畫,故為利計畫執行順利,得視計畫執行之需要編列協同主持人(或兼任研究員),協助計畫主持人協調、督導及統合計畫之執行。另得聘任1名碩士級以上(含)具統計分析專業能力之研究人員,負責進行本案相關指標之統計分析及資料處理等工作,必要時得應本署需求至本署報告工作相關進度,及提供所需分析資料、報表或簡報資料,並出席本署相關業務會議,提供資料及建議。

備註:

- 1. 如聘博士後研究員為本案統計分析人員,則該員薪資請依 「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之補助延攬博 士後研究員之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支付薪資。
- 2. 基於個人資料保護及資通安全考量,癌症篩檢及診療核心 測量指標分析,應依相關規定申請外釋資料,資料分析人 員並需至本署指定場地,或至本署委託之癌症登記工作辦 公室進行資料分析。

- 3. 各項會議、講習訓練,以在本署內部辦理為原則,如有必要,須在本署以外場地辦理者,應以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辦理為優先考量。惟若考量於前述場地無法達成本案訓練及輔導預期之效益,或基於交通便利、成本考量等因素,則各項會議及訓練課程廠商可擇定更合宜之場所辦理。
- 4. 廠商於投標計畫書所規劃之執行內容,得標後,得於履約期間,配合整體計畫之執行及因應實際需求,或經專家建議,加以調整原訂之規劃後予以執行。
- 二、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依政府採購法第65條規定,得標廠商不得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應自行履行,不得轉包)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除財物製作或供應外)。

三、注意事項:

- (一)履約中如有以本署名義發布(出)之問卷、新聞稿、公文等履約項目,須經本署核可後,始得辦理;若無經本署核可,逕行發布而造成本署形象受損等負面影響,視情節得請廠商重作,或依契約規定減價收受,處以違約金,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二)本採購案經費如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廠商履約內容之各項服務、措施或活動所製作之單張、文宣品、媒體傳播、活動舞台背景、出國報告、研究成果報告、訪問報告等項目或範圍,應於明顯適當位置註明「經費由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等經費來源字樣。如有編列人事費用,於薪資發放時,應註明經費來源(例如薪水單等),並將執行成果於繳交期末報告時,檢附相關佐證照片或樣本,以供審查驗收;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除確屬非可歸責於廠商,經機關書面同意外,視同該項履約標的不符契約規定。
- (三)倘辦理政策宣導,應確實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 及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 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四)辨理本計畫中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u>在</u>公設場地辦理為原則, 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辦理者,其膳雜費用仍依行政院 103

- 年7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 1030101699 號函修正前「國內出差旅 費報支要點」標準辦理。
- (五)□出國支付費用項目及標準,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辦理人員出國審查作業要點」(108年10月25日修正)規定辦理(如附件),國外旅費以○萬元為上限,採覈實支付,須檢據向本署覈實報銷:
 - 出國人數以不超過○人,同一年度每人以○至○次為原則。
 出國人員於出國前一個月備文函知本署。
- (六)本計畫中所委託辦理之教育訓練,廠商應辦理學員滿意度調查及核心能力前、後測,並將滿意度調查分析及核心能力前、後測及統計資料納入成果報告。另廠商須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3點及第6點第2項規定,申請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學習機構,並將學員(公務人員身分者)之終身學習時數等資料核實登錄於該網站。
- (七)廠商因執行本採購案發放禮品(券)時,應取得相關證明支付事實之單據,如發票、收據、購買證明單、發放清冊或印領清冊等, 並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據以辦理經費結報,又該項發放如涉及所得、獎金或其他給與,應依稅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案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 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 (九)<u>採購案件涉及競賽評審與贈獎作業時,得標廠商應加強管控下列</u> 事項:
 - 1、評審作業:廠商應事先將參賽者之報名資料列冊審核,並於評審作業後確認得獎名單,名單應列示作品編號、作品名稱、參賽者姓名等,請評審委員確認做成紀錄,避免誤植。
 - 2、贈獎作業:廠商應檢附採購獎品之原始憑證影本及獎品寄送 (領取)證明文件,併同執行報告相關資料提送本署。
 - 3、廠商辦理網路抽獎活動,應有資訊單位或人員針對抽獎資料庫 異動歷程及紀錄進行稽核,以防止人為灌入造假資料;廠商並 應針對抽獎程式進行檢視及測試,以確保符合隨機抽取之要 求。
- (十)計畫所需人員之進用,除本計畫另有規定外,應依照「衛生福利 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108年6月28 日修正)辦理,並應參照該注意事項第6點第1項第1款之迴避 進用規定:「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各機關長官(首長、校

長等)及其各級主管長官(各級單位主管、院長、系所主任等) 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應迴避進用為該計畫之臨時(或 約用)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等助理人員)」辦 理。

- (十一)本採購案如含駐點人員,廠商應配合本署「委外廠商駐點人員管控機制」(107年11月14日修正)及契約規定落實管控; 差勤部分則納入本署人事差勤系統管理;<u>廠商編列之「管理費」</u> 應扣除該等人員薪資後計算之。
- (十二)本案涉及調查者,依「衛生福利部自行辦理或委託辦理統計 調查管理共同注意事項」(106年7月13日修訂)(如附件)辦 理。
- (十三)本案如有涉及個人隱私資料之收集或人體檢體之採集者需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人體研究法」以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研究用人體檢體採集與使用注意事項」、「人體試驗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有關接受委託辦理計畫之廠商或其人員,辦理委託計畫成果 對外發表相關作業時,應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計畫之 成果發表原則」(108年8月2日修正)(如附件)相關規定辦理。 另請注意下列事項:
 - ■對於會議/研究相關事項,請勿對外作不實之轉述。
 - ■應保密或尚未形成明確政策之內部相關文件,請勿對外提供。
 - ■如有違反本契約文件之情事,計畫主持人於1年內不得再接 受本署委辦、補(捐)助計畫。
- (十五)□結案報告中應繳交一篇轉譯摘要,內容包括:
 - 1. 研究摘述:任務、金額、主持人與得標組織。
 - 2. 重要結論:(1)對民眾、(2)對政府。
 - 3. 行動建議:依據結論,政府後續作為(如宣導、改進作法、政 策評估、是否需進一步研究等等)。
 - 4. 研究之限制或不足處。

冬	•	履	約	期	限	(埶	行	期	間	
-9		7130	A	271	11	•	マル	11	フソノ	1 111	_/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年_	月日以前完	成履行採購 標
的之供應。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日曆天;□	工作天;□

年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廠商應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如逾 109 年 1 月 1 日決標時,則以決標日為履約起始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其他	:	0
1	- 10	•	

肆、投標廠商資格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工商行號■法人■機構■學校或■團體;以自然人名義投標者,為不合格標,不予開標決標。
- 二、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一)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1份(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均須蓋章)。
- (二)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註:經濟部於98年4月2日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 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 為證明文件。另依工程會已於98年4月14日以工程企字第 09800159220號函略以招標文件如規定投標廠商應檢附營利 事業登記證,該規定無效。故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為設 立登記證明者,為無效文件。
- (三)納稅證明文件影本1份:(營業稅或所得稅)
 -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 2、 所得稅: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
 -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4、私立財團、社團法人(如私立大學、基金會等)及其他人民 團體若無營業稅或所得稅相關納稅證明,須檢附「機關或團 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或最近一期結算申報核定書。
- (四)公立學校、公立醫院、公立研究機構或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 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設立或登記證明或納 稅證明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

	(F)	□其他	•	0
١	(TL)		•	U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 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
- 三、如廠商未附招標文件之標單正本、未依標單規定填寫正體中文標價、投標廠商及負責人未蓋章,或標價塗改處未蓋負責人章者,為 不合格標;標價高於招標公告之預算者,亦為不合格標。
- 四、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 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 五、投標廠商應依招標文件規定備妥投標所需相關文件,並依招標文件 之規定蓋章後投標。

伍、預算經費

- 一、預算經費:新臺幣(以下同)980萬元整,內容如下:
 - ■委託服務費用:980 萬元整。
 - □採固定金額给付之項目及費用:○○○元整。
 - 1. 項目如下:
 - 2. 採固定金額给付之經費,列入本案議價範圍。惟決標後無須 調整各項單價。
 - □採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元整。
 - 1.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採固定金額给付:列入本案議價範圍。惟決標無須調整 各項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给付:列入本案議價範圍,決標後須依決

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 (一)投標廠商應依■委託服務費用及□固定金額给付項目費用□核 實支付項目費用,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 (二)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10月2日工程企字第09600396110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二、款項支付注意事項:

- (一)機關如因機關會計年度結束,需依規定辦理保留該款項時,機關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機關不負遲延責任。
- (二)年度經費應依該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查結果辦理,若年度所需經費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辦理部分刪除,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若經費遭刪減,則以預算經法定程序審查通過之金額為準,該金額由機關調整後另行通知。預算如遭立法院凍結不能如期支付,得延後辦理支付,機關不負遲延責任。
- 三、本案經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後2日內,依下列規定調整決標經費分析表,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辦理契約書印製事官:
 - (一)人事費:依履約起始日起算調整。
 - (二)業務費:扣除調整後之人事費後,按決標金額比率逐項調整為原則(不得僅單純調整某項),無法除盡之部分得調至「管理費」項下。(採固定金額给付之經費,決標後無須調整)
 - (三)管理費:以人事費(不含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兼任研究員費)與業務費總和10%為上限。
 - (四)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
- 四、本署將依契約分期考核辦理成效,並逐期撥款;執行進度明顯落後者,則依契約規定及其情節輕重予以扣款、追繳款項或終止契約。 本案採分3期付款方式辦理:
 - (一)第1期款:■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含)前以公文函送第 1期成果報告【含1.癌症診療品質認證:(1)受 理醫院申請 109 年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報名)、 (2)提供相關認證之諮詢服務、(3)建立認證委員 推薦名單資料庫,並提送名單至機關(須以公文 函送名單及相關資料)、(4)辦理 1 場認證委員共 識與行前會議; 2. 核心測量指標:成立癌症臨床

專業諮詢小組,需含各臨床專業諮詢小組之任務、人數、成員、成員之專長領域與背景等】(一式 8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經本署審查認可後,給付契約總價 30%。

- (二)第2期款:■於 109年7月 31 日(含)前以公文函送第2期(期中)成果報告【含1.癌症診療品質認證:(1)完成申請 109 年癌症診療品質認證醫院之資格審查及其結果通知、資料補件相關作業、(2)辦理認證委員行程調查、(3)至少執行1家醫院實地認證;2.核心測量指標:至少召開1場次臨床專業諮詢小組會議,需含會議內容相關資料】(一式8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經本署審查認可後,給付契約總價40%。
- (三)第3期款:■於109年12月31日(含)前以公文函送總成果報告(本案係採一次驗收,故總成果報告內容需含本案全部執行成果)(一式8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連同本計畫分析資料之譯碼簿、程式檔、分析結果之資料數據檔、各指標分析選取癌登資料庫之欄位、各癌指標雷達圖(中、英文版)、投稿內容摘要(中、英文版)檔等,經本署書面驗收合格後,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總價30%。

陸、後續擴充

【■本案無後續擴充】

柒、計畫書格式

【□本案廠商投標文件免附計畫書】

- 一、請依計畫書格式,以中文直式橫書方式打字繕印(■如附件 <u>1</u>, 篇幅不足請自行擴充□未限定格式)。
- 二、本案採總價決標,報價時請含一切稅賦及費用。
- 三、本案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基準請依下列原則編列(如附件2)。
 -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及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基準。(108年6月28日修正)
 -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 基準。(104年10月15日修正)

- □行政院主計總處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經費及工時預估分析表(108年8月修訂)
- □其他:
- 四、投標廠商應於計畫書詳填或檢附詳細規格資料,以利審查。
- 五、計畫書撰寫完成後,請核對本案「資格暨規格審查表」後,確認 投標文件無誤後,再行密封送出。
- 六、計畫書以A4大小按序裝訂成冊(1式8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 另請附計畫書電子檔1份(光碟片請以 Microsoft Word 或相容檔 案儲存)於投標時一併送交本署。
- 七、投標文件<u>未附計畫書者為不合格標;投標文件附計畫書,惟份數</u> <u>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或</u>未附計畫書電子檔者,得於開標後依本署 通知再行提出<u>;投標廠商未依本署通知期限提出,評選委員得酌</u> 減給分)。
- 八、若計畫書內容涉及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應先獲得授權同意;如侵 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 九、若於計畫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由評選委員視其情節輕重,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捌、投標廠商評(審)選須知

【□本案無評選(審)作業】

- (一)本案招標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評選。
- (二) 評選作業流程:
 - 1.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選之對象;於 開標日現場,依投標時間次序抽籤決定簡報次序,未出席者, 則由本署代為抽籤。
 - 2. 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合格投標廠商,應於本署通知評選之時間、地點到場進行簡報及接受評選委員會詢答,其簡報內容不得超過原投標文件內容,超過原投標文件內容的部分不列入評分。
 - 3. 簡報及詢答程序:
 - (1)每一投標廠商出席簡報人員,至多以推派 3 人為限,所有出席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件備查。
 - (2) 簡報形式由廠商自行決定,除會議室現有播放硬體設備 外,其他必要設備由參與評選廠商自行攜帶準備;廠商

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出場外。

- (3) 各廠商依抽籤順序簡報,若廠商未依抽籤順序準時出席時,則由機關自動調整為最後順序進行簡報,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簡報權利。
- (4) 廠商代表進行 <u>20</u>分鐘簡報,結束後進行 <u>20</u>分鐘詢答, 其他列席人員僅得就評選委員詢問事項發言。
- (5) 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 之有效性,僅就廠商書面資料投標文件內容評分。
- (6)由各評選委員就各評審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 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各評選委員填寫評分表之個別 廠商各項目及子項評分,交由本機關作業人員計算個別 廠商之平均總評分,彙整製作總表。
- (7)評選結果將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通知投標廠商。

(三) 評審項目及評審標準:

項次	評審項目	配分
1	過去相關辦理經驗及執行能力 (1)主持人與協同研究人員學識、研究能力之勝任性 (2)主持人最近五年之研究成果	8
2	文獻收集之完整性	10
3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後續履約期間給與 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 3 萬元以上」 (說明事項: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 係指該等員工之平均薪資,包含獎金 及額外津貼。 證明文件:工資清冊、投標文件內載有人員薪資 之報價清單等,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 勞工薪資文件。 給分標準:員工薪資須3萬元以上,並依提供員 工薪資之高低,給予0~2分。)	2
4	計畫內容之完整性及實施方法和步驟之可行性 (1)規劃設計(15分) (2)發展及執行之策略(20分) (3)可否達預期目標(15分)	50

項次	評審項目	配分
5	人力配置之適當性及工作流程之設計	10
6	價格編列之合理性	20
	總	100

(四)優勝廠商評定方式:採總評分法價格納入評選

- 1. 本案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 準用最有利標之總評分法,由各評選委員就評審項目及配 分,填寫評分表,交由作業人員計算平均得分,每位評選 委員滿分為100分,若投標廠商平均達<u>70</u>分(含)以上 者為合格廠商,方列入排名計算。若所有廠商平均得分均 未達70分時,合格廠商從缺。
- 2. 合格廠商依各評選委員之評選分數加總計分,得分最高者為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並須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優勝廠商。
- 3. 優勝廠商為一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二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倘價格亦相同時,以評審項目「計畫內容之完整性及實施方法和步驟之可行性」配分之合計值最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議價順序。
- 4. 得標廠商應於本署通知期限內完成簽約手續,若得標後無 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依採購法第101條規定辦理。
- (五)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評選總表如附件 4。
- (六)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依評選結果於決標前辦理議價程序,未完成議價決標者,不得辦理簽約執行。議價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玖、智慧財產權

一、得標廠商交付之本案相關報告或文件,如包含第三者開發之產品 (或無法判斷是否為第三者之產品時),應保證(或提供授權證明 文件)其使用之合法性(以符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規範為準),如 隱瞞事實或取用未經合法授權使用之識別標誌、圖表及圖檔等, 致使機關遭致任何損失或聲譽損害時,得標廠商應負一切損害賠 償責任(含訴訟及律師費用),於涉訟或仲裁中為機關之權益辯護。

- 二、得標廠商必須遵守著作權及專利法之一切規定,如有違反情事發生,得標廠商應負完全法律責任,與本署無關。
- 三、得標廠商專案服務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 時由得標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四、計畫所產生成品(含電子檔)或相關電子資料,均應於結案時移 交本署。
- 五、有關智慧財產權,本需求說明書未規範者,以契約書規定為準。
- 六、其他:本計畫其他執行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本署取得全部權利,需經本署同意後始得使用。

拾、招標投標作業程序

【□本案不採公告方式】

- 一、受理投標起訖日期: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web.pcc.gov.tw)招標公告。
- 二、索取招標文件方式

於公告受理期間,以下列方式之一領取,並請自酌作業時間儘早辦理:

- (一)電子領標:於政府電子採購網領標。
- (二) 紙本領標:
 - 1、檢附回郵52元限時掛號郵資及大型信封,逕寄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國民健康署秘書室索取(信封上敘明索取「109年癌症診療品質認證暨核心指標作業計畫」採購案招標文件)。
 - 2、於上班時間內,親至上址索取。

三、受理投標方式:

- (一) 廠商應將投標計畫書及相關投標文件,以書面密封,並以郵遞或專人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送達(非以郵戳為憑)10341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1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秘書室收),逾時概不受理。
- (二)投標廠商應於外標封上詳填載明本採購案「案名」「案號」「廠商名稱」及「地址」等資料等,以利收發人員辨識,投標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上述各項,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

者,皆視為無效標。

- (三)投標文件不得逾期交付,否則不予受理;於截止收件日如遇天 然災害本署停止辦公,截止收件日予以順延。
- (四)一經投標後,本案不允許廠商於投標後領回投標文件或開啟標 封更改其內容。
- (五)以上如有變更,均以招標公告為準。
- 四、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 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

拾壹、訂約、驗收及履約注意事項

一、得標廠商應於本署通知期限內完成簽約手續,若得標後無正當理 由而不訂約者,依採購法第101條規定辦理,本署得依政府採購 法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辦理。

二、驗收方式:

- ■本案採分期審查及期末成果報告1次驗收,勞務採購之驗收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
- □本案採分期查驗及○次驗收,勞務採購之驗收得以書面或 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
- □本案採分期驗收,勞務採購之驗收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 方式辦理。
- □本案採一次驗收,勞務採購之驗收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 方式辦理。

□其他:

三、其他事項:

- (一)廠商應依契約所訂之交付項目與時程,依序進行專案工作,本署得不定期要求廠商提供進度報告。
- (二)本計畫執行成果所產生成品(含電子檔)或相關電子資料,均 應於結案時移交本署。
- (三)本說明書及廠商計畫書均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克服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 (四)本案各階段成果繳交,如規定須以公函或其他書面方式檢送者,得標廠商實際完成履約之日期,以送達本署日為準。
- (五)得標廠商於計畫執行期內,執行細節得應政策需要在合理範圍 內作彈性之調整。
- (六)代收代付部分於全案計畫執行完成,並經本署驗收合格無誤後,由得標廠商檢據辦理核銷及核實支付。

拾貳、保證金

一、本案 得標廠商 應於決標後日內,繳納 履約保證金 金額:
■ 無;
□ 有:□一定金額:;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二、本案得標廠商應於全案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繳納保固保證
金 金額:
■ 無;
□ 有:□一定金額:;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三、本案保固期限:■ 無;□ 有: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年。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

- 一、 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執行本計畫過程中所獲得業務有關資訊,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 相關法令之規定恪遵保密原則,如有違失或有侵犯第三人合法權 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雙方合作關係終止後,廠商應信守保密義務,倘將工作上獲得之 訊息或資料外洩,而導致本署有形或無形的損害時,本署得請求 賠償。
- 四、 本案為勞務採購契約,廠商如未於驗收通過後 15 日內以正式公文 要求本署開立「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本署不予開立。
- 五、 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委辦採購計畫案,其預估經費編列資本門 者,所採購之資本設備、財產(下稱「財產」)管理規定:
 - (一)財產所有權歸屬於本署,由本署列帳管理;本署財產保管單位(履約管理單位)應督促受委辦單位填具「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財產(物品)代保管單」(如附件)代為保管相關財產,並善盡保管之責,不得擅自移作其他用途使用。
 - (二)受委辦單位辦理資本門經費核銷時,應檢附前揭表單辦理財產列帳手續,並應配合本署進行定期與不定期之財產盤點作業。
 - (三)全程計畫執行結束後,相關財產原則上應繳回本署,惟為使前開財產發揮最大效用,財產保管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辦理下列事官:
 - 1. 財產未逾使用年限,原受委辦單位仍有使用該等財產之需求,

且該財產現況仍堪使用者,得由本署財產保管單位依規定程序 辦理贈與手續,贈與受委辦單位繼續使用,惟受贈單位應符合 「國有動產贈與辦法」第5條規定。

2. 財產已逾使用年限,且達報廢程度者,本署財產保管單位於依規定完成財產報廢程序後,得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條規定,評估辦理贈與受委辦單位。

拾肆、規格聯絡人:

本署癌症防治組 張小姐;電話:02-25220800 分機 825; 地址:10341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辦理 「109 年癌症診療品質認證暨核心指標作業計畫」 計畫書格式

<u>年</u>	度	:						
廊 商 名	3 稱	:					(廚商	`全銜)_
774 107 71	<u> </u>						(//32 //3	<u> </u>
計畫主	:持	人:			(職稱:)	簽章	<u>:</u>
<u>E-mai</u>	1:							
H丝 4々 Ll	a Ll	•						
<u> </u>	<u> 4 址</u>	•						
填報日	期	:	年	月	日			

註:本計畫書使用文字限□(1)中文(正體字)。■(2)中文(正體字),但特 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3)其他

目 錄

	頁	碼
封面		
目錄		
壹、基本資料	()
貳、計畫摘要	()
参、計畫內容		
一、主旨與背景分析	(()
二、實施方法及進行步驟	(()
三、計畫整體推動方式	(()
四、預定工作進度	(()
五、預期效益	(()
六、人力配置及過去辦理相關工作經驗	(()
七、近五年內主持或申請中之計畫摘要	(()
八、近五年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清單	(()
九、需其他機關配合或協調事宜	(()
肆、經費分析表		
伍、計畫書附表		
()		
附表一 參與計畫人員學經歷說明書,共()份		()
附表二 其他(請註明)		()
共()頁		

壹、 基本資料表 (投標廠商填寫)

投標廠商			
負責人			
立案字號 及日期	(請附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廠商地址			
摘述過去主			
要工作成果			
(請列舉與本			
計畫相關成果)			
計畫之	姓名:	E-mail:	
主持人	連絡電話:	傳真:	
計畫之	姓名:	E-mail	
連絡人	連絡電話:	傳真:	
計畫經費 新臺幣 (元)	人事費:	議價核定經費:	元整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第 頁

貳、 計畫摘要:請摘述本計畫之目的與實施方法。

參、 計畫內容:

- 一、 主旨與背景分析:本計畫需求之各工作實施方法及進行步驟。
 - (一) 主旨:請具體列述本計畫所要達成之目標以及所要完成之工作項目,應避免空泛性之敘述。
 - (二) 背景分析:請敘述本計畫產生之背景及重要性。
 - (三) 組織規模與專業執行力:請敘述組織現況或執行量能,並具體列述過去計畫實績及專業執行力。
- 二、 實施方法及進行步驟:請詳細說明實施本計畫所採用之方法及步驟。
- 三、計畫整體推動方式:請具體擬訂本計畫整體性之規劃,列出計畫預期成果。
- 四、 預定工作進度:以 Gantt Chart 表示年度之執行進度

年工作進度													
月次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備 註
工作項目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五、 預期效益:年度預定完成工作項目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各工作項目	工作未符合預定工作進度之監測
(以工作流程方式之量化預期效益指標)	及檢討改善作為(請說明)

六、 人力配置及過去辦理相關工作經驗

類別欄請分別填寫計畫主持人、研究助理或其他參與人員等。如未確定人選,其姓名欄請填寫待聘(計畫主持人及研究助理等成員需填附表1之學經歷說明書並簽章)。

類	別	姓	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 質、項目及範圍	過去辦理相關工作經驗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 七、計畫主持人或其他參與人員最近五年內主持或申請中(亦為主持人) 之本署或其他機構(如衛生福利部、國衛院、科技部、經濟部、農委 會、中研院、教育部.....等)經費支持之計畫摘要(若無此資料,請 填無此資料)
 - 1. 計畫名稱:
 - 2. 計畫主持人:
 - 3. 委託或補助單位:
 - 4. 執行期程:
 - 5. 經費:
 - 6. 摘要:(請摘述本計畫之目的與實施方法及結果;請務必清楚敘明 是否與本次申請計畫內容有重複性或相關性)
- 八、主持人或其他參與人員最近五年已發表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性著作 清單,無需附著作(每人填寫一份)(若無此資料,請填無此資料)(頁 數限制:5頁/每人)
- 九、 需其他機關配合或協調事項

請逐項填明。若無配合或協調事項,則從略。

配合或協調機關	配合或協調事項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肆、 經費分析表

(有關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請詳閱本需求說明書附件2)

依本計畫需求及	投標作業說明書中各工	頁基本應辦理事項	(工作重點)編
列,說明欄內應	詳細説明估算方法及月	月途。	
項目	金額(元)	說	明
一、人事費			
二、業務費			
三、管理費			
合 計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伍、計畫書附表

附表 1 計畫團隊成員學經歷說明書

附表:計畫主持人、研究助理或其他參與人員學/經歷說明書(每人填寫一份)															
類 別 ()計畫主持人 ()研究助理 ()其他參與人員															
姓	名				性为	列			出生	年月	日				
學		歷	(擇	其重要	者填寫)									
	學	:	校	名	稱		學位	Ĭ	起迄年月 科技				技 .	專 長	
經		歷	: (請	按服務	時間先	後順	序填寫身	與現	提言	畫有	す關之	(經歷)			
	j	服	務	機	構	į	及 單		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現在	£:														
曾仁	£:														
	1														
近五之	<u>ک</u> _		計	畫	名	頛	Í	計畫內 擔任工作				計畫支	援機關		起迄年月
五年內曾參與	泪														
曾多	計 畫 _														
與		(え	告無出	2資料,	請填無	此資	(料)								
劫			計	畫	名	科	爭	K	經 費		ť	計畫支	援機關		起迄年月
執行中	絹 汁 —														
	畫														
(若無此資料,請填無此資料)															
申			計	畫	名	頛	Í	申	請	經	費	計畫支	援機關		起迄年月
中 請 關 中 計															
之重相	畫														
, .		(ž	告無出	上資料 ,	請填無	此資	(料)								

填表人簽章:

計畫主持人簽章: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附件2:經費編列原則及標準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

101 年 8 月 23 日衛署科字第 1010860610 號函修正 102 年 4 月 23 日衛署科字第 1020860100 號函修正 102 年 8 月 13 日衛部科字第 1024080072 號函修正 104 年 1 月 9 日衛部科字第 1034060960 號函修正 104 年 12 月 7 日衛部科字第 1044060684 號函修正 106 年 9 月 19 日衛部科字第 1064060424 號函修正 107 年 3 月 22 日衛部科字第 1074060094A 號函修正 108 年 6 月 28 日衛部科字第 1084060113 號函修正

		100 7 0 7	20 日和叶叶子和 100-1000113 观图 19 1
項	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人	事費	人事費占總經費之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	
		則,但有特殊需要者,得經各機關首長同意後,不	
		在此限。	
1.	計畫主持人	1.符合總經費≧300 萬元的全國性多年期計畫,或屬	1.計畫主持人薪資以 10,000 元
2.	協同主持人	跨領域、整合型之計畫,應於徵求計畫需求說明	/人月為上限。
	/兼任研究	書,敘明符合編列協同主持人或兼任研究員、博	2.協同主持人或兼任研究員薪
	員	士後研究員(專任)費用之研究重點項目,方得	資以 6,000 元/人月為上限。
3.	博士後研究	編列上揭費用,惟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兼	3.博士後研究員(專任): 比照
	員(專任)	任研究員及博士後研究員(專任)總支薪人數以	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
4.	研究助理薪	4人為限:	作業要點。
	資	(1) 跨領域、整合型計畫之定義如下:	4.研究助理薪資標準:專任助
		a.跨領域計畫-係指計畫內容涵蓋 2 個以上不同	理人員工作酬金得依其工作內
		的領域,如遠距照護計畫有醫療、資通訊2種以	容,所應具備之專業技能、獨
		上領域之團隊共同合作完成,即屬之。	立作業能力、相關經驗年資及
		b.整合型計畫-係指計畫必須依公告整合 3 項	預期績效表現等條件,綜合考
		(含)以上之相關研究項目,並有詳細工作分配與	量敘薪並由計畫執行機構自行
		主題,且總主持人連同共同主持人合計至少 3	訂定標準核實支給工作酬金,
		人,其工作說明如下:	經機關首長同意後編列薪資。
		(a)總主持人負責所有分項計畫之行政統籌、協	
		調等事宜,故除為整合型計畫之領導者及協	
		調者外,且必須擔任其子計畫負責人,該子	
		計畫若經審查未通過,則該整合型計畫將不	
		予通過。	
		(b)總主持人需彙整所有主題內容成一本計畫	
1		de la la calación de la companya de	

書,由其所在機構進行投標,投標時應一併

檢具子計畫承作單位之資格文件。

- (c)總主持人得提列計畫辦公室之行政計畫,管 控該整合計畫執行之進度、聯繫等相關經費。
- 2.未達總經費 300 萬元的全國性多年期計畫,或不屬跨領域、整合型計畫之上揭第1項條件者,僅能編列計畫主持人費用(1人為限)。
- 3.計畫相關人員資格規定及支薪原則:

#資格規定

(1)計畫主持人:

- 1.具備博士或副教授(含)以上資格者。
- 2.擔任公私立大專院校之附屬醫院、公私立研究 機構、教學醫院主治醫師二年以上或獲碩士學位 從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 醫藥、食品、公衛、福利等著名學術期刊之衛生 福利領域相關人員。
- 3.公協學會團體負責人或負責人授權之行政主管 人員,並從事醫藥、食品、公衛、福利等領域工 作五年以上者。

(2)協同主持人:

- 1.具備博士或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者。
- 2.擔任公私立大專院校之附屬醫院、公私立研究機構、教學醫院主治醫師二年以上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醫藥、食品、公衛、福利等著名學術期刊之衛生福利領域相關人員。
- 3.公協學會團體負責人或負責人授權之行政主管 人員,並從事醫藥、食品、公衛、福利等領域工 作五年以上者。
- 4.如屬不支薪之協同主持人,則不受前3項之資格限制。
- (3)兼任研究員:具備碩士或講師(含)以上資格者。
- (4)博士後研究員(專任):具備博士資格者(應於計畫申請時,一併提出,經審查通過方可聘僱)。
- (5)研究助理:執行本計畫所需聘僱之專、兼任助理 人員(含臨時人員),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 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辦理、「行政院 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與運用要點」規 定及各機關自行訂定之審核機制辦理。

#支薪原則:

(1)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兼任研究員,於計畫執行

期間,得按月支領研究費。

- (2)若在本部及所屬機關其他計畫已支領主持人、協 同主持人/兼任研究員費用者,不得再重複編列 支領。但因研究計畫需要,經各機關首長同意後 得酌予增列。
- (3)實際支領時應附支領人員學經歷級別。計畫書預 算表內所列預算金額不得視為支領標準。
- (4)在本計畫支領專任研究助理薪資者不得在其他任 何計畫下重複支領。

博士後研究員及專兼任研究助理之勞、健保費。

5.保險

執行本計畫所需聘僱助理人員之公提離職儲金(計 書執行機構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或公提退休金(計 |畫執行機構適用勞動基準法者)。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勞動基準 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規 定編列雇主應負擔之勞保及健 保費用(非依法屬雇主給付項 目不得編列),有關勞保及健保 費用編列基準請自行上網參照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及衛生福 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的最新版 本辦理。

6.公提離職儲 金或公提退休 金

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 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 項」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 分級表」編列。

業務費

稿費

稿費係實施本計畫所需撰稿及翻譯費。但撰寫本計一稿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 畫之成果報告或發表之論文不得報支本項費用,計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辦理。 書項下相關人員亦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審查費

審查費係指執行本計畫所需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實質 審查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 審查並提供書面意見所支給之酬勞。

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 理。

按字計酬者:每千字中文 200

元、外文 250 元,最高得不超 過 3.000 元。

按件計酬者:每件中文 810 元、 外文 1,220 元。

講座鐘點費

講座鐘點費係實施本計畫所需訓練研討活動之授課|講座鐘點費分內聘及外聘二部 演講鐘點費或實習指導費。

專家指導授課之交通費可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附 外聘: 則 5 | 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出差旅費相 | 國外聘請者: 得由主辦機關衡 關規定,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 |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學 計畫項下已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者不得支領|術地位、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 本項費用。

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 國內聘請者:專家學者每節鐘 點費 2,000 元為上限,與主辦 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 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鐘 點費 1,500 元為上限。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 人員,每節鐘點費1,000元為 上限。

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 課人員,每節鐘點費比照同一 課程講座 1/2 支給。

授課時間每節50分鐘。

臨時工資

實施本計畫特定工作所需勞務之工資,以按日或按|依計畫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 時計酬者為限,受委託單位人員不得支領臨時工資。|準按工作性質編列(每人天以

8 小時估算,實際執行時依勞 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核實報 支),如需編列雇主負擔之勞 健保費及公提勞工退休金則另 計。

文具紙張

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碳粉匣、紙張、文具等費用。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快遞費、電報、電話費、網

郵電

路使用費,但不得編列手機費用。

印刷

實施本計畫所需書表、研究報告等之印刷裝訂費及 影印費。

租金

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辦公房屋場地、機器設備及車|車輛租用僅限於從事因執行本 輛等租金。

計畫之必要業務進行實地審查 或實地查核時,所產生之相關 人員接駁或搬運資料、儀器設 備等用途,須提出證明文件, 得列入本項,且不得重複報支 差旅交通費。

費

設備使用服務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儀器設備使用之相關服務費。

維護費

實施本計畫所使用儀器設備所需之修繕及養護費 用。

油脂

實施本計畫所需車輛、機械設備之油料費用。(車輛 之油料費用,係指從事調查研究之實地訪查,而非 屬派遣機關人員出差,其性質與出差旅費之報支不 同,受委託或補(捐)助單位如無公務車可供調派,而 需由實地訪查人員駕駛自用汽(機)車從事該訪查,且 此項情況已於委託計畫(或契約)訂明者,其所需油料 費,得由各委辦機關本於職責自行核處,檢據報支)

調查訪問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問卷調查之填表或訪視費。 問卷調查或訪視時所需之禮品或宣導品費用。 經本部審查核可之全國性之大型訪問調查,得以「衛|程度,酌予增減。經審查核可 生福利部委託研究計畫之調查訪問費審查標準 | 編 | 之全國性之大型訪問調查,不 列經費,並應詳列調查訪問所需細項經費;倘受委一受上開經費限制。 託單位有虛報情事者,得請其重新檢討或終止契 約。(調查訪問除非需求說明書中載明,否則不得委 外執行)

每份50元至300元(訪視費及 禮品費合計),依問卷內容繁簡

受試者保險費 |實施本計畫臨床受試者所需之受試保險費。(核實報 |依需求,酌予增減。 支)

受試者營養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受試者營養費用。

每人次 50 元至 100 元,依需 求,酌予增減。

醫學倫理委員

實施計畫因涉及人體試驗及人體研究(例如:人體檢每一計畫或每一人體試驗案審 會(IRB)審查費|體採集或個人隱私資料之收集),須經醫學倫理委員|查費以 10 萬元為限,所需費用 會(IRB)審查者,得編列該項審查費。

核實報支。

電腦處理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電腦資料處理費。包括:資料譯碼 及鍵入費、電腦使用時間費、磁片、磁碟、隨身碟、 光碟片及報表紙等。

電腦軟體、程式設計費、電腦周邊配備、網路伺服 器架設、網站或軟體更新費、網頁及網路平台架設 等係屬設備,依規定不得編列購買費用。

資料蒐集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相關資料檢索費。

圖書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購置國內、外參考書籍、期刊以具圖書費每本需低於 10,000 元。 有專門性且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擬購置圖 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

材料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消耗性器皿、材料、實驗動物、藥 品及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單價未達 1 萬元非消耗性 之物品等費用。

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單價未達 1 萬元之非消耗性物 品以與計畫直接有關為限;且不得購置普通性非消 耗物品,如複印機、印表機、電腦螢幕、碎紙機等。 應詳列各品項之名稱 (中英文並列)單價、數量與 總價。

出席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專家諮詢會議之出席費。計畫項下出席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 之相關人員(已列支人事費之各類酬勞者)及非以|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 專家身分出席者不得支領。

屬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

焦點座談參與座談者,非以專家身分出席,不得支 領出席費。

國內旅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相關人員及出席專家之國內差旅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費。

差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雜費等。

出席專家如係由遠地前往(三十公里以外),受委託 以 2,000 元/人天估算差旅費預 單位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算。 規定, 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內之地區洽公者,不得申報出 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搭乘|差旅費。實際報支時應按下列 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標準支給: 或購票證明文件。但受委託單位專備交通工具或領|交通費: 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

前項所稱汽車係指公民營客運汽車。凡公民營汽車|舶者,應乘坐經濟(標準)座 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報經本部事前核准者外,|(艙、車)位,其餘交通工具,不 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理。

規定辦理,差旅費之編列應預 估所需出差之人天數,並統一

於距離受委託單位三十公里以

出差人若搭乘飛機、高鐵、船 分等次覈實報支。

出差地點距離受委託單位六十 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檢 據覈實報支住宿費。

住宿費:

簡任級:1,800 元/天

薦任級以下:1,600 元/天

雜費:400 元/天

聘請國外顧

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 問、專家及學者|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 | 辦理。

|已支領本項工作費用者,不得再支領其他工作報酬 來台工作費用

(如:出席費、鐘點費等)。

餐費

實施本計畫執行需要而召開之相關會議,已逾用餐|申請餐費,每人次最高80元。 時間之餐費。

其他	辦理本計畫所需之其他未列於本表之項目。	應於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並
		說明需求原因。
雜支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雜項費用。	最高以業務費之金額百分之五
		為上限,且不得超過10萬元。
管理費	本項經費應由計畫執行單位統籌運用,使用項目如	1.視實際需要,每年度以不超
	下:	過計畫下人事費(不含計畫主
	(1)水、電、瓦斯費、大樓清潔費及電梯保養費。	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兼任研究
	(2)加班費:除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兼任	員費)及業務費總和之百分之
	研究員外,執行本計畫之助理人員及主協辦	十五為上限。
	人員為辦理本計畫而延長工作時間所需之加	例如:管理費之計算公式:(人
	班費,惟同一工時不應重複支領。	事費+業務費-主持人費-所有
	(3)除上列規範項目,餘臨時工資、兼任助理或	協同主持人費/兼任研究員
	以分攤聘僱協辦計畫人員之薪資,不得以此	費) x 15%。
	項核銷。	2.補充保險費用編列基準請自
	(4)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編列受委託單	行上網參照中央健康保險署的
	位因執行本計畫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用。	最新版本辦理。
	(5)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編列受委託單位因	
	執行本計畫,應負擔執行本計畫專任助理人	
	員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	
	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	

註:管理費:以人事費(不含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兼任研究員費)與業務費總和 10% 為上限。

附件3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勞務採購契約(草案)

(108.07.25 修正,機關 108.08.16 版)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機關)及〇〇〇(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 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 守辦理「109年癌症診療品質認證暨核心指標作業計畫」(採購案號:〇〇〇), 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 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 處理:
 - 1. 招標文件內之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 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契約條款與投 標須知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以契約條款為準。
 -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 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 7.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 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應依公平合理原則 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 (五)契約文字:
 -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 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 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 (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 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 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 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經雙方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契約正本2份,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 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5 份,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 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	.工作事項(由)	機關於招標時載	明):言	羊機關需:	求說
明書及廠商之計畫書	0				

(二)機關辦理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失	真):	
--------------------------	-----	--

	$($ $_{-}$	二)機	關	辨理	事巧	頁(E	白機關	於招	標時	F載	明	,兵	兵者	免	填)):							
第	三	條	契	約價	金之	こ給	付																
		契約	價	金總	額為	為新	臺幣_		萬		元	整 (本	經	費を	を自	菸	品	健原	康福	ā利.	捐)	
		契約	價	金結	算プ	方式	(由機	關衡	耐 個	案	倩Ŧ	钐方	令 招	標	時:	勾造	選)	:					
		總	包	價法	. 0																		
		單	.價	計算	法。	o																	
		□服	務	成本	加力	\ 費	法。																
		1.	服	務成	本力	四公	費法-	之服	務費	用_				元	由	機	關力	於法	人 標	後	填寫	;) ,	
			包	括直	接貨	責用	(直接	薪資	、管	理	費月	用万	及其	他	直	妾賞	責用	,	其	項目	由	機關	目到

扣除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後與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25%。

2. 公費,為定額 元(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不得按直接薪

資及管理費之金額依一定比率增加,且全部公費不得超過直接薪資

於招標時載明)、公費及營業稅。

3. 廠商應記錄各項費用並提出憑證,機關並得至廠商處所辦理查核。 4. 實際履約費用達 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 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按月計酬法。每月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月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 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 得繼續履約。 □按日計酬法。每日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日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 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 得繼續履約。 □按時計酬法。每時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時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 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 得繼續履約。 □年終獎金。廠商應給付派駐勞工年終獎金及廠商應負擔之補充保費,該 費用由機關另支給廠商,但已明列年終獎金及補充保費項目且含於契約 價金者,不在此限。年終獎金應如實核付予派駐勞工,年終獎金為 個月薪資(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滿1年者依為機關服務月份比例 發給,且須於 年 月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履約 期限最後一日)仍為機關服務者。(例:機關契約載明年終獎金為1個 月薪資,未滿1年者依為機關服務月份比例發給,且須於107年12月 15 日仍為機關服務者,有甲派駐勞工於 107 年 6 月 15 日離職,接續其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7/12 之年終獎金。)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工作之乙派駐勞工於 107 年 6 月 20 日為機關服務並服務至 107 年 12

月31日履約期限期滿,甲派駐勞工於107年12月15日未為機關服務, 故不發給年終獎金,乙派駐勞工於107年6月20日起,至107年12 月15日仍為機關服務,按其為機關服務月份比例發給1個月薪資乘以

-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20%(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50%(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 (二)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 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

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 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五)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 得予調整:
 -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 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 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 不予調整。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 1.機關應依下列方式撥付廠商計畫經費,但因會計年度結束,需依規定 辦理保留該款項時,機關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機關不負遲 延責任。
 - 2. 機關應依下列方式撥付廠商計畫經費,惟機關若年度所需經費未獲立 法院審議通過或辦理部分刪除,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 若經費遭刪減,則以預算經法定程序審查通過之金額為準,該金額由 機關調整後另行通知。預算如遭立法院凍結不能如期支付,得延後辦 理支付,機關不負遲延責任。
 - 3. 預付款(無者免填):

(1)契約預付	款為契約價金	總額	_%(由機關	關於招	召標時載	明;	其額
度以不逾	契約價金總額	或契約價	金上限之	30%	為原則)	,付	款條
件如下:			(由機	關於	招標時載	战明)	0

- (2)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 還款保證,經機關核可後在___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內 撥付。
- (3)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機關得隨時查核其使 用情形。
- (4)預付款之扣回方式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____ 4.分期付款(無者免填):

- - (4)廠商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 15 工作 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 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 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 5. 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 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 6.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 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 核及付款期限,自澄清或補正資料送達機關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 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 7.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第 1項所定百分比)以上者。
 -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
 - (4)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 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 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廠商,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 (5)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 8. 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 (1)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物價指數_____(由機關載明指數名稱),就漲跌幅超過5%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
 - (2)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 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履 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 亦同。
 - (3)逾1年期之長期服務契約,廠商每年提供服務之費用,其調整上 限為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9.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 (1)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 (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 (3)法務部廉政署;
 - (4)採購稽核小組;
 - (5)採購法主管機關;
 - (6)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 (二)契約價金得依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 1. 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 2. 調整所依據之一定物價指數及基期。
 - 3. 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 4. 調整公式。
 - 5. 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 6. 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 7. 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物價指數(如指定 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係 可歸責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 (三)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不因此提高價格。但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 (四)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 之。
- (五)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 (六)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 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七)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 應提出收據。

//G V C == 1-1	- 1/4 -
(八)廠商請領	[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成本或	是費用證明。
□保險單	-或保險證明。
□外國廠	商之商業發票。
□履約勞	工薪資支付證明(僅適用於契約價金結算方式採服務成本加
公費法	或招標文件已載明廠商應給付履約勞工薪資基準者)。
■契約約]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其他:	

- (九)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 此限。
- (十)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

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十一)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廠商本身所 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 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 (十二)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67條第2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 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 各款規定(採購法第98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 (十三)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如採按月計酬者,至少為_____ 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未載明者,為新臺幣3萬元)。

第六條 稅捐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 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機關代繳。
- (三)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機關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第七條 履約期限

C 床 模型为110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應於年月日以前(□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
知日□收到信用狀日起天/月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廠商應於年月日至年月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
標的之供應。
■其他:自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如逾109年1
月1日決標,則自決標日起執行),廠商應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含)
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係以□日曆天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第2目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

■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5)放假日相互 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 (2)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 (3)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防部 及其所屬之採購為限)。
 - (4)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 (5)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 3. 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作或供應為原則。廠商如欲施作或供應,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履約期間(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履約期間)。
- 4. 其他: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12時30分至下午13時30分;半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時 分至下午一時 分
- (三)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四)履約期限延期:

-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 影響契約進度者。
 -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

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五)期日:

-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 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 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 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 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 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 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三)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四)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 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五)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 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六)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 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七)轉包及分包:

-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 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 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 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 同。
- (八)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 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 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九)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 責任。
- (十)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一)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 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十二)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風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十三)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與其 他廠商協議或依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 (十四)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 (十五)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

(十六) 勞工權益保障:

1.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其 內容包含勞動條件、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遵守義務、 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派駐勞工在機關工作期間之權益與義務事 項,並將該契約影本於簽約後____工作天(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自 行填列;未載明者,為10工作天)內或機關另外通知之期限內送機 關備查,如履約期間勞動契約有變更者,亦同。勞動契約如有缺漏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機關應要求廠商補正。

- 2. 廠商為自然人時,應提出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如屬依法不得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應提出履約期間參加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相關證明文件,其保險保障應不低於以相同薪資參加職業災害保險,機關依商業保險費支付,並以相同薪資條件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費用為上限。
- 3. 派駐勞工(指受廠商僱用,派駐於機關工作場所,依廠商指示完成契約所定工作項目者)權益保障:(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 (1)廠商如僱用原派駐於機關之派駐勞工,並指派繼續在該機關提供 勞務而未中斷年資者,應溯自該派駐勞工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第一 日併計該派駐勞工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以保障其休 假權益。派駐勞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復 職後繼續派駐於同機關,除留職停薪期間外,依前揭約定併計特 別休假。

](2)派駐勞工薪資採固定金額 (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按月計酬。每月薪資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
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
資);在機關提供服務期間如不足1個月,以每月薪資除以當月
日曆天數後,按實際工作日數(含期間之休息日及例假日)比例
核算。
□按日計酬。每日薪資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
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不得少於勞動基
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乘以工作時數之金額)。
□按時計酬。每小時薪資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
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
基本工資額)。

- (3)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其請假、特別休假(含年資併計給予)、加班(延長工作時間)及年終獎金(獎金或分配紅利)等工資給付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但廠商為合作社,提供勞務者非屬僱傭關係之社員時,依第17款辦理。
- (4)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 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

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5)廠商不得因派駐勞工提出申訴(含性騷擾)或協助他人申訴(含性騷擾),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6)其他	:	

- 4. 機關發現廠商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事時,檢附 具體事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有關勞工保 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依法查處。
- 5.機關每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 1 個月)定期 抽訪派駐勞工,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 務。
- 6.機關發現廠商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者外,依本目約定計算違約金,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本目所定違約金情形如下,每點新臺幣_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500元計),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以下各子目所載計罰點數,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需要調整之):
 - (1)未依第1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次計罰1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 (2)未依第2目或第3目(包括勾選第3目第2選項者)約定辦理者, 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1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 罰。

(2)	廿 /,,	•		
(0)	其他	•		

- 7. 機關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派駐勞工,包括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 流程等,並公告於機關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並適時向派駐勞 工宣導。機關於受理後,應妥為處理,並回復當事人。
- 8. 派駐勞工如遭受機關所屬人員性騷擾時,經調查屬實,機關應對所屬人員懲處,並將結果告知廠商及當事人。
- 9. 機關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由廠商僱用後派駐於機關工作,亦不 得要求廠商僱用特定人員派駐於機關工作。
- 10. 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依相關勞動法令或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請假者:(由機關四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1)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機關同意,其費用 由機關另行支付:每人每次請假超過___工作天或每人每月請假累 計超過___日(由機關視個案性質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均為 2日)。

□(2)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機關同意,機關不
另行支付費用:每人每次請假超過工作天或每人每月請假累計
超過日(由機關視個案性質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均為 2
日);但法定天數內之婚假、喪假、產假(包含流產假),或特別休
假,廠商無須指派人員代理。
□(3)廠商無須指派人員代理。
□(4)其他:
上開派駐勞工請假,其屬依法令不給付全部或部分薪資者,機關應比
照扣除契約價金。另上開第2子目廠商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
代理者,機關將扣除契約相當金額,扣除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由機
關於招標時載明),廠商不得將未派員代理遭受機關扣款之金額轉嫁
予請假之派駐勞工負擔或採取其他不利派駐勞工之作為:
□(1)依每人每月薪資,除以小時(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
者,為240小時)為單價小時基準,乘以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時
數。
□(2)依每人每月之契約價金扣除廠商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勞工保
險費、就業保險費、工資墊償基金、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保
費、廠商管理費、利潤及稅捐,除以小時(由機關於招標時載
明;未載明者,為240小時)為單價小時基準,乘以未派相當之勞
工代理之時數。
□(3)其他:。
(十七)合作社社員權益保障(非屬僱傭關係之社員適用):
1. 提供勞務之社員,合作社應輔導其加入職業工會辦理勞工保險及全
民健康保險。另應為其投保團體傷害保險,保障內容應包含傷害、
失能及死亡等項目。其保障不得低於以相同報酬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者。機關應依商業保險費支付,並以相同條件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
費用為上限。
2. 提供勞務之社員,其權利義務除依合作社法規定辦理外,應提出社
員(代表)大會通過之社員勞務條件規章(名稱合作社得自行訂定),
明訂工作規範、教育訓練、福利制度等辦法,但各機關得於招標文
件視個案增訂其需用條件(例如工作時數、休息日等)。
3. 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社員(含原駐點人員加入合作社為社員者)權益保

□按月計酬。其勞務報酬不得低於政府公布之基本工資。提供服務

障:(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1)社員勞務報酬:

期間如不足1個月,以每月勞務報酬除以當月日曆天數後,按實際工作日數(含期間之休息日及例假日)比例核算。

- □按日計酬。每日勞務報酬 元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乘以工作時數之金額)。
- □按時計酬。每小時勞務報酬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
- (2)合作社與提供勞務之社員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經機關發現者,機關應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合作社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 (3)合作社未依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之社員勞務條件規章辦理,經社員發現者,社員得檢附具體事證向機關申訴。
- (4)機關每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1個月)定 期抽訪提供勞務之社員,以瞭解合作社是否依約履行其保障社員 權益之義務。
- (5)機關發現合作社未依約履行保障社員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合作社事由者外,依本子目約定計算違約金,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本子目所定違約金情形如下,每點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 500 元計),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以下各子目所載計罰點數,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需要調整之):
 - ①未依第3目第1子目(適用勾選本子目選項者)至第3子目或 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1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 者,按次連續計罰。
 - ②其他:
- (6)機關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提供勞務之社員,包括受理單位、申 訴方式及流程等,並公告於機關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並適 時向提供勞務之社員宣導。機關於受理後,應妥為處理,並回復 當事人。
- (7)提供勞務之社員如遭受機關所屬人員性騷擾時,經調查屬實,機關應對所屬人員懲處,並將結果告知合作社及當事人。
- (8)機關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加入合作社為社員於機關提供勞務,亦不得要求合作社指定特定人員於機關提供勞務。

- (2)通知廠商暫停履約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 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本採購案如有餐飲採購需求,廠商於履約標的執行範圍內,應依機關「健康餐飲採購原則」辦理(如附件),如違反上述規定,除有不可抗力原因經機關書面同意外,得就餐飲採購項目依情節酌予扣減價金。
- ■有關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相關措施,依照衛生福利部國 民健康署資通安全條款及國民健康署委外契約個資保護條款辦 理。
- ■本採購案經費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廠商履約內容之各項服務、 措施或活動所製作之單張、文宣品、媒體傳播、活動舞台背景、 出國報告、研究成果報告、訪問報告等項目或範圍,應於明顯適

當位置註明「經費由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等經費來源字樣。倘辦理政策宣導,應確實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標示「廣告」二字;如有編列人事費用,於薪資發放時,應註明經費來源(例如薪水單等),並將執行成果於繳交期末報告時,檢附相關佐證照片或樣本,以供審查驗收;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除確屬非可歸責於廠商,經機關書面同意外,視同該項履約標的不符契約規定。

□涉及資訊相關服務(建置網站/系統/APP等)納入服務水準及績效。 履約期間內廠商未達機關所定服務水準及績效,除有不可抗力或不 可歸責於廠商事由外,依本款約定計算違約金。屬遲延性質之損害 賠償,且已依第13條計算逾期違約金者,不再依本款計算違約金。 但屬遲延性質之項目依本款計算違約金數額較高者,改依本款計 算。依本款計算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由機關 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為上限。服務水準及績效違約 金如下:(擇實際需求項目納入,或刪除無需求之項目)。

服務水準及績效,列舉如下(同一評估項目具有二種(含)以上之評斷方式者,如廠商同時違反二種(含)以上時,其違約金係採罰 責較重者):

六八王 石,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處罰規則
定期維護	未依契約規定維護	每次統計	每逾○○日(或小
			時)計罰○點
故障排	經機關通知(不限形式)後,	每次統計	每逾○○日(或小
除、系統	未依契約規定,修復或提供相		時)計罰○點
修復	同系統供機關暫時使用		
系統可用	系統各項功能,可正常提供使	每季統計	每不足○○%計
率	用者之時間百分比,不得低於		罰○點
	OO%		
	單日累計故障時數(不滿 1	每日不得	每日不得超過
	小時,以1小時計)	超過○○	○○小時,每逾
		小時	○○小時計罰○
			點
資安指標	對於所維護之系統,未於規定	每次認證	每逾○○日計罰
	期限取得認證日數	超過期限	○點
出席或主	未出席或主持者	每季統計	按每人每次計罰
持會議			○點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處罰規則
派駐機關	累計遲到及早退之總時數(不	每季統計	每季不得超過
服務人員	滿1小時,以1小時計)		小時,每逾○○小
			時計罰○點
服務團隊	服務團隊成員未依工作計畫	每季統計	毎日計罰○點
成員	(或建議書)滿編,依未滿編		
	之日數計算		
	服務團隊成員離任人數(扣除	每季統計	每逾○○%計罰
	機關要求離任)除以全體成員		○點
	之異動率,不得高於○○%		
會議決議	累計未依會議決議執行之次	每季不得	按未依會議紀錄
	數	超過○次	執行,超過之次數
			計算,每次計罰○
			點
	累計未依會議決議應完成期	每季不得	按超過之天數計
	限天數	超過○○	算,每天計罰○點
		天	
資安警訊	服務團隊每半年應執行弱點	每次統計	每逾○○日(或小
處理	掃描作業,屬於中、高風險之		時)計罰○點
、弱點掃	弱點,限期 14 日內回覆改善		
描修補	情形		
	機關通報資安警訊、執行弱點		每逾○○日(或小
	掃描作業,經通知(不限形式)		時)計罰○點
	服務團隊處理後,限期 14 日		
	內回覆改善情形		
存取控制	服務團隊人員、項目及權限如	•	
	有異動時,需於3日內主動將		時)計罰○點
	異動資料以書面函報機關。		
	未經機關同意不得新增或刪	每次統計	按未經機關同意
	除系統帳號及異動權限(含網		執行,超過之次數
	卡及 IP 鎖定等存取鑑別設		計算,每次計罰○
	定)		點
節能減碳	按招標文件規定及廠商投標	招標或投	按未達項目,每項
	文件承諾事項,未達成之成效	標文件載	計罰○點
	認定	明之項目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處罰規則
其他	違反契約約定廠商應履行之	每季不得	按超過之次數計
	項目	超過○○	算,每超過乙次計
		次	罰○點

本案每點違約金金額為新臺幣〇〇〇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未載明者依契約價金總額 1 % 計算,未達新臺幣伍仟元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

□保密及安全需求

- 廠商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機關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以及機關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機關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機關事前書面同意,廠商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機關或機關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 2、廠商知悉或取得機關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 必需且僅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廠商同意本款所定公務秘密與 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廠商團隊成員, 並應要求該等人員簽署與本條款內容相同之保密同意書。
 - 3、廠商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依本條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 (1)廠商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機關提供以前,已為廠商所合法 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 (2)廠商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機關業已 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週知之資訊。
 - (3)廠商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廠商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 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 4、廠商同意其人員、代理人或使用人如有違反本條或其自行簽署 之保密同意書者,視同廠商違反本條之保密義務。
 - 5、廠商團隊成員應於到任當日,將已簽署之保密同意書/保密切結 書(如附件)提交機關。
- ■有關接受機關委託辦理計畫之廠商或其人員,辦理委託計畫成果對外 發表相關作業時,應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計畫之成果發表 原則」(如附件)相關規定辦理。

其他	:	0

(十九)廠商於設計完成經機關審查確認後,應將設計圖說之電子檔案(如 CAD 檔)交予機關。

(二十)廠商使用之柴油車輛,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 主檢查。
-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審查、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 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 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 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六)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 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 (七)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 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 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 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 (十)□廠商作業之檢查與稽核
 - 1、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廠商提供之服務是否符合本契約

之規定,廠商應以合作之態度在合理時間內提供機關相關書面資料, 或協助訪談。上述提供機關相關書面資料,以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者 為限,其檢查或稽核得以不預告之方式進行之,廠商不得拒絕。

2、廠商作業經機關檢查或稽核結果不符合本契約規定者,需於接獲機關 通知期限內改善。

· 十條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種類(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
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
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雇主意外責任險 (履約標的涉派駐勞工者,應擇定)。
□公共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舉辦活動者,建議擇定)。
□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 (履約標的之一部分涉工程者, 建議擇定)。
□旅行業責任保險 (履約標的涉旅行社安排活動者,建議擇定)。
□其他:。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
於招標時載明):
1. 被保險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
2. 保險金額:
(1)專業責任險:(由機關依個案特性、規模、風險於招標時載明)
□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之倍。
□契約價金總額之%。
□固定金額元。
(2)雇主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
限制)
①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元。
②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元。
③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元。
(3)公共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
限制)
①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元。
②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元。
③每一意外事故財損:元。
④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元。

	(4)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
	得為無限制)
	①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元。
	②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元。
	③每一意外事故財損:元。
	④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元。
	(5)旅行業責任保險: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元(由機關於招
	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6)其他保險種類:(請參考上述內容敘明)。
3	.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專業責任險:元。
	(2)雇主意外責任險:元。
	(3)公共意外責任險:元。
	(4)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元。
	(5)旅行業責任保險:元。
	(6)其他保險種類:。
4	.保險期間:自
	之日止(由招標機關載明),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
	間比照順延。
5	.保險契約之變更、效力暫停或終止,應經機關之書面同意。任何未
	經機關同意之保險(契約)批單,如致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其他:
)存	R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

-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 (四)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五)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 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六)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 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 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如因可 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機關負擔。
- (七)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 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 商業保險代之。
- (八)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

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1條第7款辦理。

(九)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 態樣」所載情形。

第	+-	-條	保證	金(日	由機關	擇沒	定後	於招林	票時章	戝明	,無者	全免	填)	:			
	(-))保證	金之	發還	情形	如下	(由/	機關拮	睪定征	复於扌	召標日	手載 □	明)	:			
		□預	付款	還款	保證	,依	廠商	了已履	約部	分所	占進	度之	比	率遞流	咸。		
		□預	付款	還款	保證	,依	、廠商	了已履	約部	分所	占契	約金	額	と比	率遞;	减。	
		□預	付款	還款	保證	,於	驗收	(合格	後一	次發	還。						
		□履	約保	證金	於履	約驗	收合	格且	無待	解決	事項	後3	0日	內發	還。	有分	分段
		或	部分	驗收	情形	者,	得按	以比例	分次	發還	0						
		□履	約保	證金	依履	約進	度分		期-	平均勢	簽還。)					
		□履	約保	證金	依履	約進	度分		期	簽還,	各期	之佾	(件)	及比:	率如	下(E	由機
		駶	於招	標時	載明):_							0				
		□履	約保	證金	於履	約縣	负收台	各格目	L無名	き解け かんしょう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しょ かいしょ かいしん かいしん かいしん かいしん かいしん かいしん かいしん かいしん	平事項	後	30	日內	發還	百分	入之
		(E	白機區	關於:	招標日	 手載	明)。	,其餘	之音	『分が	<u>. </u>		(由	機關	於招	}標 日	寺載
		明)且無	無待角	解決事	項往	後 30	日內	發還	0							
		□廠	商於	履約	標的	完成	、驗收	(付款	前應	繳納	保固	保證	金	0			
		□保	固保	證金	於保	固期	滿且	_無待	解決	事項	後 30) 日 1	內發	還。			
		厂差	額保	證金	之發	環,	同履	約保	證金	• 0							

-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6個月)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 1. 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依同條 第2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2. 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其他:

-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 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 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

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 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 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 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 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五)廠商如有第3款所定2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 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3款至第5款之規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 (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 2. 以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 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 還。
 -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 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 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 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2契約為限。
-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 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 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 (十三)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5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 (十四)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或第33條之6 所稱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 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 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 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 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 (十五)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或機關 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 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第十二條 驗收

-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二)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1.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 日期書面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 面通知之日起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

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 □2.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7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30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3條規定,為2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3.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4條規定,為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4. 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
 - ■本契約採分期審查及全案結案前1次驗收,機關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驗收。廠商應於109年12月31日(含)前以公文函送總成果報告(本案係採一次驗收,故總成果報告內容需含本案全部執行成果)(一式8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連同本計畫分析資料之譯碼簿、程式檔、分析結果之資料數據檔、各指標分析選取癌登資料庫之欄位、各癌指標雷達圖(中、英文版)、投稿內容摘要(中、英文版)檔等,送達機關,驗收完成後撥付。
 - □本契約履約期限達1年以上,每年辦理__次驗收(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次),廠商應於___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以書面通知機關辦理驗收程序。
- 5. 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 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 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機關因此造成延遲付款 情形,其遲延利息,及廠商因此增加之延長保證金費用,由機關負擔。
- (三)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 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 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 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 (四)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 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 (五)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

- 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3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 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六)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 列措施之一:
 -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七)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 2 款規定辦理 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1%)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 (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
 - 3. 前2目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 4. 廠商如有第 8 條第 16 款第 10 目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情形,除扣減該部分契約價金外,另自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日起算違約日數,違約金依該請假派駐勞工每月薪資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除以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30 日)為單價日基準,乘以違約日數。
-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

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20%;未載明者,為20%)為上限,不包括第8條第16款第6目之違約金,亦不計入第14條第8款第2目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 (五)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 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13.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 14.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者。
-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 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 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 違約金,不受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
- (十)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 據以免責。
- (十一)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 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情節重大之認定方式):
- (十二)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 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原契約總金額(由機關於招標 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1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 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 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請就第1目至第6目及第10目勾選。註釋及舉例文字,免載於招標文件)
 - 註:1.在流通利用方面,考量履約標的之特性,如其內容包含機關與廠商雙方之創作智慧,且不涉及機關安全、專屬使用或其他特殊目的之需要,機關得允許此著作權於機關外流通利用,以增進社會利益。機關亦宜考量避免因取得不必要之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

作人格權及著作	乍財產權,機關貝	享有不限時	間、地域、次數	: \ 非
專屬、無償利用	1、並得再轉授權	第三人之權和	刊, 廠商承諾對	機關
及其再授權利用	月之第三人不行係	吏著作人格權	0	
1□以廠商為著作人,	並取得著作財產	權,機關則享	有不限時間、地	域、
次數、非專屬、無	償利用、並得再	轉授權第三人	利用之權利,	廠商
承諾對機關及其再	授權利用之第三	-人不行使著作	作人格權。(項	目由
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重製權	【2】□公開	口述權	【3】□公開播3	送權
【4】□公開上映權	【5】□公開	演出權	【6】□公開傳	隃權
【7】□公開展示權	【8】□改作	權	【9】□編輯權	
【10】□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	性需求規格所開	發之著作,如	口約定由廠商取	得著
作財產權,機	關得就業務需要	, 為其內部使	用之目的,勾選	£ [1]
重製權及【9】	編輯權。如機關	擬自行修改著	普作物 ,可勾選	[8]
改作權。如採	購教學著作物,	可勾選【2】	公開口述權及	[3]
公開播送權。				
2□以廠商為著作人,	其下列著作財產	權於著作完成	5同時讓與機關	,廠
商並承諾對機關及	其同意利用之人	不行使其著作	作人格權。(項	目由
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重製權	【2】□公開	口述權	【3】□公開播3	送權
【4】□公開上映權	【5】□公開	演出權	【6】□公開傳輸	输權
【7】□公開展示權	【8】□改作	權	【9】□編輯權	
【10】□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	性需求規格所開	發之著作,模	愚關得就業務需	要,
為其內部使用	之目的,勾選【	1】重製權及	【9】編輯權。	如機
關擬自行修改	著作物,可勾選	【8】改作權	。如採購教學	著作
物,可勾選【	2】公開口述權及	及【3】公開指	皆送權。	
3□以廠商為著作人,	機關取得著作財	產權,廠商並	逐承諾對機關及	其同
意利用之人不行使	其著作人格權。			
例:採購機關專用	或機關特殊需求	規格所開發之	之著作,機關取	得著
作財產權之全	部。			
4□機關與廠商共同享	有著作人格權及	著作財產權。		

2. 履約標的如非完全客製化而產生之著作,建議約定由廠商享有著

例:採購廠商已完成之著作,並依機關需求進行改作,且機關與廠

商均投入人力、物力,該衍生之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

權由機關與廠商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 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5□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 例:履約標的包括已在一般消費市場銷售之套裝資訊軟體,機關依 廠商或第三人之授權契約條款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權。
- 6□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廠商於完成該 著作時,經機關同意:(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 【1】□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機 關之同意。
 - 【2】□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機關同意。
- 7□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8■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 9□機關取得授權(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10□其他。(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例:機關得就其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允許廠商支付對價,授權廠商 使用。

- 11. 廠商依本契約提供機關服務時,如使用開源軟體,應依該開源軟體之授權範圍,授權機關利用,並以執行檔及原始碼共同提供之方式交付予機關使用,廠商並應交付開源軟體清單(包括但不限於:開源專案名稱、出處資訊、原始著作權利聲明、免責聲明、開源授權條款標示與全文)。
- (四)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 (五)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 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 賠償。
- (六)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 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 險。
- (七)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 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八)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 2. 除第8條第16款第6目、第13條及第14條第10款約定之違約金外, 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機關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 511 + 553		型契	約	傮	金	總額	c
-----------------	--	----	---	---	---	----	---

- □契約價金總額之 倍。
- □契約價金總額之 %。
- □固定金額__元。
- 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九)廠商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 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1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 (十)機關依廠商履約結果辦理另案採購,因廠商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 致該另案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另案採購契約 價金總額 5%者,應就超過 5%部分占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 乘以本契約價金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本契約價金總額 之 10%為上限。
- (十一)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 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三)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 途徑解決。

(十四)派駐勞工:

- 1. 廠商保證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於機關工作期間以及本契約終止後,在未取得機關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廠商保證所派駐勞工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還機關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
- 2. 前目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

- (1)機關在業務上定義為密、機密、極機密或絕對機密之一切文件及 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
- (2)與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的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 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
- (3)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 定者。
- 3. 廠商不得指派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機關 及其所屬機關之派駐勞工,且不得指派機關各級單位主管及採購案 件採購人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各該單位之派駐 勞工。如有違反上開迴避進用規定情事,機關應通知廠商限期改正, 並作為違約處罰之事由。
- (十五)機關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提供機關人員使用 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機關人 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
-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 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 費用。
-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五)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六)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 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 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1. 違反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 2. 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3. 有採購法第59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5.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12.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 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 13. 違反本契約第8條第16款第1目、第2目、第3目第1子目、第17款第3目第1子目(適用勾選本子目選項者)至第3子目及第14條第14款第3目情形之一,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 14.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 15.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契約經依第1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 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

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 及合理之利潤。
- (六)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 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2款規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 增加契約價金。
- (八)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 1.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 則為2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完成履約部分之價金。
 -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 則為6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 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 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 (九)廠商履約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 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2倍利益自契 約價款中扣除。
- (十)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 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十一)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储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 2. 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十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因可歸責於機

關之事由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三)因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或累計逾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1. 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 提付仲裁。
 - 3. 提起民事訴訟。
 - 4.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5.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依前款第2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 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仲裁人之選定:

-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 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 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 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1位仲裁人。
-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1位仲裁人。

າ	+	1- 1	h	#1:	,	٠.	·EE	1	•
J.	主	士儿	Ψ′	秋.	\sim	ユ	珙	疋	•

-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30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 之仲裁人共推(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 4. 以□機關所在地;□其他:______為仲裁地(由機關於招標 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所在地)。
-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 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其他語文: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 7. 機關□同意;□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 (三)依第1款第5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 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 後解散。
 - 2.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 (1)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 10 日內,各自提出 5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0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作為委員。
 -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 (4)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 3.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 (1)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 目(1)名單中共推 1 人作為召集委員。
 - (2)未能依(1)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 4.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 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 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 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

方。

- 5.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 (1)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 (2)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 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 (3)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 面通知雙方。
- 6.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 則第13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2目、第3日 辦理。
- 7.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 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 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 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 8.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5 目或當事人協 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 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 9.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 10.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 (四)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u>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u>;地址:<u>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u>;電話: 02-87897530。
- (五)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 不在此限。
 -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 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六)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其他

-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

人員。

- (三)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 備翻譯人員。
- (四)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 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七)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立契約書人

機 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代表人:署長 王英偉

地 址: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

電 話:(02)2522-0888

廠 商: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契約附件1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餐飲採購原則

原版本 101 年 10 月 11 日核定

一、健康餐飲採購目的:

為促進消費者營養健康,養成多用在地、當季食材、並推行環保減碳,本署訂定「健康餐飲採購原則」(以下稱本原則),以作為本署餐飲採購之參考。

二、健康餐飲採購執行方法 :

(一)署內自辦:

- 1. 凡15人以上之盒餐、30人以上之茶點、10人以上之任何桌數桌餐需填寫查核表。
- 2. 業務單位可參照健康盒餐名單、或自行尋找可配合提供健康盒餐、 茶點、桌餐內容之廠商訂購。
- 3. 會議或活動結束,一週內填寫查核表送社區組統計。
- 4. 業務組室如因廠商無法提供熱量營養分析,得於事前請社區組協助 處理。

(二)本署委託或補助案:

- 1. 凡由本署編列經費委託或補助廠商(補助佔總經費超過50%者)辦理之案件,如需採購盒餐、茶點或桌餐,均應遵循本原則辦理。
- 2. 本署各單位應將本原則納入契約文件或補助公文,並督促廠商配合 辦理。
- 3. 凡15人以上之盒餐、30人以上之茶點、10人以上之任何桌數桌餐需填寫查核表。
- 4. 受委託或補助單位可參照健康盒餐名單、或自行尋找可配合提供健 康盒餐、茶點、桌餐內容之廠商訂購,如為茶點或桌餐,需事前將 菜單送業務單位審核。
- 5. 受委託或補助單位自行填寫查核表,並製作茶點標示卡或桌餐餐卡,於現場拍攝照片,視辦理時間,於期中、期末報告時併附於報告,由業務單位審查,影本送社區組統計。驗收時,如為委辦案, 另由秘書室協助檢視有無檢附。

三、健康餐飲採購內容:

(一)健康盒餐:

- 1. 優先向各縣市衛生局或本署公告之健康盒餐業者訂購。
- 食材:減少高脂食材、減少加工食品、以高纖及在地當季食材供應為 優先考量。
- 3. 盒餐有熱量營養標示。
- 4. 不送含糖飲料(如果汁、乳酸飲料等),建議業者提供水果。
- 5. 多以全穀類(如五穀米、雜糧米飯糰、胚芽米壽司、全麥土司)取代 精緻白米、白麵粉製品。

(二) 茶點:

- 1. 以在地、當季多樣式新鮮蔬果為優先考量。
- 2. 飲料以白開水及無糖飲料(如無糖茶、無糖黑咖啡)、不加糖之鮮榨 果汁為主。
- 3. 無油炸點心、且無奶油表層、夾層或內餡,減少使用酥油。
- 4. 每道點心餐食標示單份品名、熱量。如為國際性或有外賓,應加註 英文品名。
- 5. 多以全穀類(如五穀米、雜糧米飯糰、胚芽米壽司、全麥土司)取 代精緻白米、白麵粉製品。
- 6. 使用可清洗再使用之餐具(盤、杯、湯匙)。

(三) 桌餐:

- 食材:減少高脂食材、減少加工食品、以高纖及在地當季食材供應 為優先考量。
- 作法:儘量以烤、蒸、川燙、少油炸油煎、等減油作法烹調,減少 過油、油淋、勾芡作法,並減少鹽及油的使用量。
- 3. 蔬菜菜餚(蔬菜佔該道菜餚量一半以上者)2道以上。
- 4. 多以全穀類(如五穀米、雜糧米飯糰、胚芽米壽司)取代精緻白米、 白麵製品。
- 5. 飯後點心以新鮮水果供應為主。

國民健康署健康餐飲採購原則(委辦案)

- 6. 飲料以白開水及無糖飲料(如無糖茶、無糖黑咖啡)、不加糖之鮮榨 果汁為主。
- 7. 使用可清洗再使用之餐具(盤、杯、湯匙)。
- 8. 桌餐菜卡上標示每人平均熱量標示,最好亦有其他營養分析。如為 國際性或有外賓,應加註英文菜名、熱量、營養分析。特殊食材遵 照政府規範標示食材履歷(如牛肉)。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健康餐飲採購原則查檢表(委辦案)

本表請依所提供之餐飲類型予以勾選,該類型之所有查核項目均需勾選是 否符合採購原則,未符合者需加註說明。凡餐點供應 15 人以上之盒餐、30 人 以上之茶點、10 人以上之任何桌數桌餐時需填寫查核表。

計畫名稱:○○○ 抖	采購案號	$:\bigcirc\bigcirc$		
廠商名稱:○○○	負責人	$:\bigcirc\bigcirc$	○ (簽章)	
<u>年月</u> 日活動(會議):			份數:	
□健康盒餐:				
查核項目	達成	未達成	未達成說明	
1. 優先向各縣市衛生局或本署公告之健居	隶			
2. 食材:減少高脂食材、減少加工食品	`			
以高纖及在地當季食材供應為優先考				
量。				
3. 盒餐有熱量營養標示。				
4. 不送含糖飲料(如果汁、乳酸飲料等)	,			
建議業者提供水果。				
5. 多以全穀類(如五穀米、雜糧米飯糰	`			
胚芽米壽司、全麥土司)取代精緻白米	•			
白麵粉製品。				
□茶點:				
查核項目	達成	未達成	未達成說明	
1. 以在地、當季多樣式新鮮蔬果為優先>	考			
量。				
2. 飲料以白開水及無糖飲料(如無糖茶				
無糖黑咖啡)、不加糖之鮮榨果汁為主	0			
3. 無油炸點心、且無奶油表層、夾層或戶	为			
餡,減少使用酥油。				
4. 每道點心餐食標示單份品名、熱量。				
為國際性或有外賓,應加註英文品名				
5. 多以全穀類(如五穀米、雜糧米飯糰				
胚芽米壽司、全麥土司)取代精緻白米	`			
白麵粉製品。				
6. 使用可清洗再使用之餐具(盤、杯、>	易			

匙)。

□桌餐:

查核項目	達成	未達成	未達成說明
1. 食材:減少高脂食材、減少加工食品、			
以高纖及在地當季食材供應為優先考			
里。			
2. 作法:儘量以烤、蒸、川燙、少油炸油			
煎、等減油作法烹調,減少過油、油淋、			
勾芡作法,並減少鹽及油的使用量。			
3. 蔬菜菜餚 (蔬菜佔該道菜餚量一半以上			
者)2道以上。			
4. 多以全穀類(如五穀米、雜糧米飯糰、			
胚芽米壽司)取代精緻白米、白麵製品。			
5. 飯後點心以新鮮水果供應為主。			
6. 飲料以白開水及無糖飲料(如無糖茶、			
無糖黑咖啡)不加糖之鮮榨果汁為主。			
7. 使用可清洗再使用之餐具(盤、杯、湯			
匙)。			
8. 桌餐菜卡上標示每人平均熱量標示,最			
好亦有其他營養分析。如為國際性或有			
外賓,應加註英文菜名、熱量、營養分			
析。特殊食材遵照政府規範標示食材履			
歷(如牛肉)。			

- ◆ 本表於期中或期末報告時檢附。
- ◆ 若為盒餐供應,請併附照片等佐證資料。
- ◆ 若為茶點供應,請併附茶點標示清單及現場照片。
- ◆ 若為桌餐供應,請併附桌餐餐卡及現場照片。

契約附件 2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資通安全條款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4 日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07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5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2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修訂

- 一、廠商(委外計畫主持人及其所屬員工、協力廠商,以下簡稱乙方)承諾於原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本署(以下簡稱甲方)之公務機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機密性。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複製、保有、利用該等公務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公務機密,或對外發表或出售。
- 二、乙方因承辦業務所獲得之資訊,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章恪遵保密規定,並應簽署「附件1-保密切結書」,如有違失,由乙方負全部責任, 責任說明如下:
 - (一)刑事責任方面,依據刑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受甲方委託 之乙方人員雖不具公務員身分,但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條之規定, 受本署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 本署。
 - (二) 民事責任方面, 違失事由, 歸屬乙方, 乙方應負完全損害賠償責任。
 - (三)行政責任方面,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因可歸責於 乙方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招標單位應將乙方刊登於政府採 購公報上,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經刊登在政府採購公報 上之乙方,於刊登次一日開始一年內,無法參加所有政府採購之招標。
- 三、乙方應與參與人員訂定工作契約,乙方及其協力廠商有義務告知,並要求 參與人員嚴守工作契約內容及甲方業務機密;乙方及其參與人員應切實依 據原契約內容執行業務,執行業務過程中若造成第三人權益損失,概由乙 方負責。
- 四、乙方需將參與人員名單與工作項目及權限造冊列管並交付甲方備查,人員、項目及權限如有異動時,需於3日內主動將異動資料以書面函報機關,

人員異動流程依「附件2-委外專案成員異動流程圖」辦理。

- 五、乙方依原契約提供甲方服務時,所產生、取得或持有甲方之資料,包括文字、影像、圖形、聲音,不論其儲存於印刷、磁性、光學或其他媒體上,皆屬於甲方所有。除非為提供服務所需,或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揭露或交付第三人。
- 六、乙方承辦甲方業務如涉及服務網站、資訊系統、資料庫之開發、維護、維運及其他相關作業,或可接觸甲方資訊環境時,不得於甲方之任何資訊系統或新開發之資訊系統植入木馬程式,或開啟程式後門漏洞,亦不得未經甲方授權任意刪除或更改原有帳號權限及自行開立新帳號存取系統資源及執行弱點掃描等作業。
- 七、乙方承辦甲方業務如涉及服務網站、資訊系統、資料庫之開發、維護、營 運及其他資訊相關作業應依下列項目確實辦理,並依委託案件需求,擬具 具體作法經甲方確認同意後納入合約管理:

(一) 資訊安全組織

- 1. 依人員權責及職務分別訂定其安全責任。
- 2. 與相關單位如主管機關、資訊服務廠商、檢警單位、電力單位、電信單位及消防救災單位建立聯絡管道。
- 3. 乙方之協力廠商契約應包含法律需求(如個人資料保護法)、界定雙方 有關人員權責、使用安全控管措施及作業程序、對委外廠商資安稽核 權等條文。

(二)人力資源安全

- 1. 對於可存取機密性、敏感性資訊或系統之人員以及配賦系統存取特別權限之人員妥適分工,分散權責。
- 2. 人員(含第三方使用者)之調動、離職或退休,除第四條規定外,應 立即取消、停用或調整其識別碼、通行碼、存取權限及安全責任,並 繳回其使用或保管之資訊資產。
- 3. 人員應接受適當的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訓練。

(三)資產管理

- 1. 需整理與本專案相關之資訊資產清冊,如有異動應更新後副知甲方承 辦人員。
- 2. 各項資訊資產需有明確的管理者及使用者。

(四)實體與環境安全

- 1. 界定專案範圍內重要實體區域並施予安全保護。
- 2. 重要實體區域的進出權限應定期審查並更新。
- 3. 人員進入重要實體區域實施安全控制措施及監督其活動並保留進出紀

錄。

- 4. 重要實體區域應設置安全設備(如消防設施)且定期檢查並做成書面 紀錄留存查考。
- 5. 重要實體區域與易燃物或危險物品保持安全距離。
- 6. 專案如涉及電腦機房管理,需隨時掌握機房溫度及溼度狀況。
- 7. 電腦機房操作人員需熟悉滅火系統操作方法及滅火器位置。
- 8. 設備送場外維修,須經甲方承辦人員及權責主管同意,對於儲存之資 訊需有適當安全保護措施。
- 9. 設備報廢前須經甲方承辦人員及權責主管同意,將專案之機密性、敏 感性資料及授權軟體予以移除。
- 10. 資訊資產如須攜出場外使用,需均經事前授權,並作安全查核。
- 11. 機密性、敏感性資訊儲存媒體在不使用或不在班時需妥為存放。
- 12. 為確保設備不遭受損壞、線路被破壞或拔除及電源或其它設施因失效而中斷,應對設備、線路及支援設施(如空調水電等)定期維護檢查。

(五) 存取控制

- 1. 各作業系統(含公用程式)、資訊系統與資料庫及網路設備之使用需經過授權,且應有身分鑑別機制。資訊存取權限之設定以工作所需最小權限與最少資訊為原則。
- 2. 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新增或刪除系統帳號及異動權限,使用者職務異動 時應重新檢核權限並提出權限異動申請,以符合最小權限要求。
- 3. 資訊系統帳號權限清查,應由權責單位就資訊系統帳號權限異動頻繁度,自訂帳號權限清查頻率,如無另訂至少每半年應清查一次,並紀錄於「附表 1- ISMS-204-01-01 帳號定期清查紀錄單」交付甲方承辦人員歸檔保存。
- 4. 資訊系統帳號不得共用同一帳號或將帳號交付他人使用;如有例外情形(如:與應用系統連結相關者)需經權責主管同意後依系統特性或系統安全考量辦理,外借帳號使用後應立即變更密碼。
- 5. 帳號註冊及註銷程序需做成書面紀錄留存查考。
- 6. 因系統管理或特殊作業需要而設定特殊權限時,應做成書面紀錄留存 查考。
- 7. 作業系統需留存詳細的管理者與操作員之作業日誌,至少包含主機安全稽核日誌及登出、登入日誌(正常登入、異常登入、登入失敗)等,並保存3個月以上。應用系統之系統作業日誌,至少包含系統登入、登出日誌(正常登入、異常登入、登入失敗)、資料異動、資料查詢等,並保存6個月以上。

8. 系統及伺服器管理者密碼每年至少需變更一次密碼;密碼長度至少 8 個字元且符合複雜性原則,管理人員如有異動或職務調整,應立即更換密碼。

(六) 通訊與作業安全管理

- 1. 作業系統需使用防毒軟體或採用其他防護設備,並即時更新病毒碼, 且定期對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進行病毒掃描。
- 2. 重要電腦資料媒體(含報表)之運送,需有安全保護措施並留有完整 監控紀錄(含收送人、時間及內容)。
- 3. 所有電腦主機之作業系統時鐘需定期核對校正,以確保時間紀錄正確。
- 4. 軟體安裝完畢後應立即更新廠商所預設之密碼及相關服務之設定。
- 5. 系統資料及軟體應定期作備份並保留三代以上,且備份資料需異地儲存,並定期進行回復測試,以確保備份資料之有效性。
- 6. 資料交換(無論是電子或實體交換)需經甲方核准,若資料係屬機密 敏感性質者,資訊要傳遞時(呈辦或轉交),需簽請甲方單位主管核准, 並填具「附表 2- ISMS-206-01-01 機密敏感性資訊攜出/傳遞申請單」, 以防止未經授權的非法存取、濫用或破壞。
- 7. 應定期執行主機群弱點掃描作業,弱點掃描後應產生弱點掃描報告,屬於中、高風險之弱點應限期 14 日內回覆改善情形(含甲方執行之弱掃報告),並填寫「附件 3-ISMS-206-01-02 弱點處理報告單」,且於修補後進行複檢作業,另甲方定期執行弱點掃瞄之處理結果報告需列入驗收,若乙方違反上述條款,將納入記點辦理。
- 8. 不開放申請外部遠距作業,系統(網站)之各項維運作業應至甲方資訊機 房作業。
- 9. 如設有防火牆等資安防禦設備,相關設定組態檔(config)應至少保留 兩代,防火牆紀錄檔(log)應至少保留三個月,並視設備的支援程度, 考量適當的匯出與保存的方式,應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審查防火牆規則。

(七)系統獲取、開發及維護

- 1. 測試區及正式區應進行區隔,測試作業需避免以真實資料進行;若需 以真實資料測試,應使用正式作業的管理方式;測試完成後應留存測 試紀錄。
- 2. 應用系統之程式碼變更應進行版本管制,確保不被誤用。
- 3. 系統變更後應立即更新系統文件。
- 4. 系統修補前需先作系統影響評估與測試,並留存相關紀錄。
- 5. 系統應定期維護,維護內容應包含系統容量、系統日誌與資訊安全弱

點修補等等,並依「附表 5- ISMS-207-01-04 公開服務網站(系統)運作情形例行檢查表」,所列之檢查項目與排定之時程進行檢查,紀錄列入驗收項目。資訊系統如有預期或非預期之系統停機情形,應填寫「附表 4- ISMS-207-01-03 資訊系統停機紀錄表」,交由甲方承辦人保管歸檔並做相關公告及通報。

- 6. 評估與規劃系統使用量及擴充之可行性時,需注意硬體設備及軟體系 統版本更新、使用與維護之生命週期,及硬軟體系統運作相容性之管 理。
- 7. 應對應用系統的資料登錄進行驗證,保證輸入資料的正確性及合理性。且須定期審查應用系統關鍵資料欄位或資料檔案的內容,確認其有效性和完整性。
- 8. 應使用合法授權技術與軟體,以避免侵害智慧財產權。.
- 9. 應定期確認系統軟體版本,對作業系統及應用系統進行任何版本升級或修補程式時,須對其進行審查和測試,以確保應用系統的穩定性與安全性;如因系統限制無法升級或修補,應提出因應措施。
- 10. 網站(系統)著作權及使用權之歸屬甲方一定要有使用權,著作權則由雙方協商決定。

(八) 營運持續管理

- 1. 網站(系統)最高管理者權限一定要甲方持有,得授權同等權限予乙方進行網站(系統)建置、維護,使用者帳號權限如須異動應告知甲方並經核可後得進行異動。
- 2. 應建立營運持續計畫,填具「附表 6- ISMS-209-01-01 營運持續計畫」, 依不同情境進行復原規劃,內容應包含:系統現況、緊急復原組織、 災難復原程序等...,以因應事故導致資訊服務系統中斷時,相關業務 服務能持續提供。
- 3. 資訊網站(系統)(含資料庫)應建立營運持續計畫復原所需時間與正確性必須符合業務需求,且每年至少確實執行一次演練。
- 4. 業務持續計畫應每年至少執行 1 次測試及演練,可採以下方式辦理: 書面流程演練、通報演練、關鍵活動演練、模擬測試演練及完整測試 演練,以確保計畫之有效性,並使相關人員熟悉計畫內容。
- 5. 計畫演練結束後應進行檢討,並產出「附表 7- ISMS-209-01-02 復原演習紀錄」。
- 八、乙方承辦甲方業務如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或傳輸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附件 3-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外契約個資保護條款」辦理。

- 九、乙方進入甲方資訊資產存放場所作業或維修,如發生意外事件時,乙方應 立即採取防範措施並立即通報甲方。意外發生如歸責於乙方,乙方應立即 搶救、復原及採取重建措施,並對損害負起賠償責任。
- 十、乙方如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時,應第一時間通報甲方承辦人員,並填具「附件 4-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單」。

十一、乙方作業之檢查與稽核

- (一)甲方視需要將每半年或不定期派員實施查核乙方提供之服務是否符合本契約之規定,乙方並應確實配合辦理,提供甲方書面資料及邀集相關人員列席備詢。上述查核得以不預告之方式進行之,乙方不得無故拒絕,有關稽核缺失乙方應限期改善不得推諉,如無正當理由未依限改善,以違約論。
- (二)甲方必要時得委由專業之第三方,稽核乙方提供之服務,費用由甲方 負擔。
- (三)乙方需依「附表 8- ISMS-311-01-02 委外業務個人資料保護例行檢查表 (廠商自行稽核使用)」每半年自行評估稽核,紀錄列入驗收項目。

十二、智慧財產權

- (一)乙方所有交付甲方之資訊系統及其有關文件、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均 屬甲方所有,甲方享有複製、散播、新增、修改、刪除等一切權利。
- (二)乙方所有交付甲方研究成果報告,甲方享有複製、散播等權利,其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則依合約內容及相關法令辦理。
- (三)乙方交付之本專案相關軟體項目中如包含第三者開發之產品,應切結保證(或提供授權證明文件)軟體使用之合法性(以符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規範為準),並提供手冊、磁片或光碟片(若為共享軟體, shareware, 不在此限,惟仍應取得使用授權)。乙方如有隱瞞事實或使用未授權軟體之行為,致使甲方遭致任何損失或聲譽之損害時,乙方應負一切民事、刑事責任。
- (四)乙方自行開發之電腦程式應提供系統軟體原始程式碼(若應用程式係由程式開發工具所開發,應將處理程序、鍵值定義及操作步驟等明列說明以替代原始程式碼)光碟片二份,經測試無誤後交由甲方保管,做為系統維護之用,系統相關軟體如有修改時應配合一併更新。系統開發過程甲方得指派人員參與,乙方應提供必要之指導及訓練,以協助軟體轉移順利進行。

十三、罰則

(一)乙方發生資通安全事件,經甲方認定事件嚴重程度達需通報行政院國 家資通安全會報者,即依契約總價金千分之三計罰違約金;經甲方通 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日處以契約總價金千分之一之違約金,得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但每一事件處罰違約金總金額不得超過契約總價金千分之十五。

- (二)前款所述乙方發生之資通安全事件中,如涉及民眾隱私資料者,除依本條款第二點,由乙方擔負相關刑事、民事及行政責任之外,則依契約總價金千分之五計罰違約金;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日處以契約總價金千分之二之違約金,得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但每一事件處罰違約金總金額不得超過契約總價金千分之二十五。
- (三)前述二款情形,如造成甲方任何損失,一切損害賠償與法律責任均由 乙方承擔;若事件發生原因經甲方認定屬非可歸責於乙方者,得予免 罰。
- 十四、本條款未盡事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 法施行細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十五、檢附本署資通安全條款相關附件及紀錄表單:

附件 1-「保密切結書」。

附件 2-「委外專案成員異動流程圖」。

附件 3-「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外契約個資保護條款」。

附件 4-「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單」。

附表 1-「ISMS-204-01-01 帳號定期清查紀錄單」。

附表 2-「ISMS-206-01-01 機密感性資訊攜出/傳遞申請單」。

附表 3-「ISMS-206-01-02 弱點處理報告單」。

附表 4-「ISMS-207-01-03 資訊系統停機紀錄表」。

附表 5-「ISMS-207-01-04 公開服務網站(系統)運作情形例行檢查表」。

附表 6-「ISMS-209-01-01 營運持續計畫」。

附表 7-「ISMS-209-01-02 復原演習紀錄」。

附表 8-「ISMS-311-01-02 委外業務個人資料保護例行檢查表(廠商自行稽核使用)」。

(1)

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 (個人)

立切結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參與 (以下簡稱甲

- 方)辦理「○○委外案(以下簡稱專案)」,工作期間因業務需要接觸之公務(機密)資料,乙方願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乙方於專案進行期間因進行調查、搜集依合約所產生或所接觸之公務(機密)資料,非經甲方同意或授權,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將上開資料再使用或交付第三者。對所獲得或知悉之上述公務(機密)資料,乙方須負保密責任。
- 二、公務(機密)資料保密期限,不受專案工作完成(結案)及乙方不同工作 地點及時間之限制。乙方持有或獲知公務(機密)資料,未經甲方同意或 授權,不得洩漏或轉讓於第三者。
- 三、乙方雖不具公務員身分,但根據貪污治罪條例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之 規定,乙方行為該當法條之構成要件,仍視為公務人員而加重處罰。
- 四、乙方及其協力廠商違反本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之規定,致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之損害,乙方及其協力廠商應負民事、刑事責任,包括因此所致甲方涉訟所須支付之訴訟費用或對第三人賠償之金額。於第三人對甲方提出請求、訴訟,經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乙方及其協力廠商應提供相關資料。此致

甲方

立切結書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户籍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

以上之資料蒐集僅為作為資料保密切結之證明相關用途之必要範圍內,所進行蒐集、處理與 利用當事人個人資料(屬於辨識個人者,包含姓名、身分證字號與聯絡方式),本署將遵守法 律規定保障當事人個人資料安全。另立切結書人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相關權力。

委外專案成員異動流程圖

委外專案團隊成員異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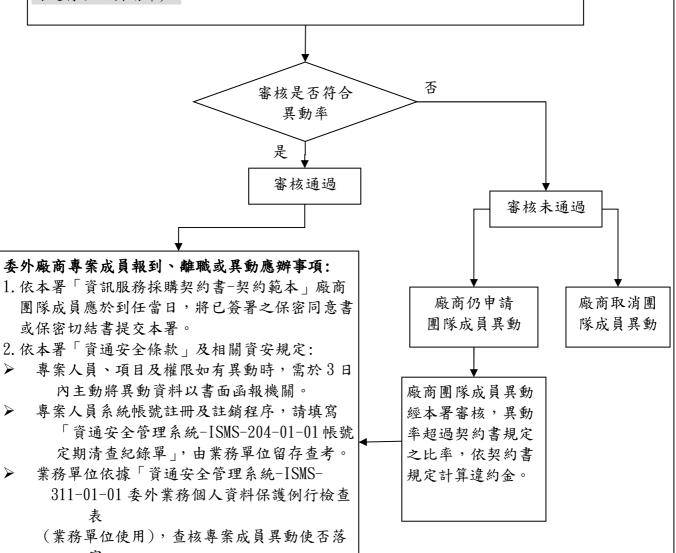
依本署「資訊服務採購契約書-契約範本 104.1.27 版,第 8 條 履約管理」,廠商團隊成員因正當理由異動時,應於 10 個工作天前通知本署,並於本署收到廠商書面通知後 10 個工作天且確認有正當理由後,始可離任。

(通知之天數由業務單位自行評估訂定之契約條款為主)

交接程序」。

結案

應計算團隊成員異動率,異動率以廠商年度內其團隊成員離任之人數除以年度內廠商團隊成員之人數之百分比計算之。廠商應本署之請通知離任之廠商人員不計算在內(異動率依據契約書第8條規定或是業務單位視專案情況自行評估訂定符合之異動率)。



委外專案成員異動完成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外契約個資保護條款

- 一、廠商僅得為辦理本契約所載委外業務之相關目的,蒐集、處理、利用或傳輸個人資料,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本署所訂定個資保護相關規範及其他相關法規命令。
- 二、廠商於本署所進行之個資保護相關作業活動,應依本署執行個資衝擊與風險分析結果所對應之個資管理流程與個資保護控制措施辦理之。廠商若有違反,致本署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者,廠商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廠商員工於專案執行期間因進行調查、蒐集依合約所產生或所接觸之個人資料, 非經本署同意或授權,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進行非法之蒐集、處理、利用 或交付第三者。對所獲得或知悉之個人資料,廠商須負保護及保密之責任。
- 四、個人資料保密期限,不受專案工作完成(結案)及廠商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廠商所持有或所獲知之個人資料,未經本署書面同意或授權,不得洩漏或轉讓於第三者。
- 五、廠商於專案結束時,應依本署之要求進行個人資料之完整銷毀,非經本署書面 通知許可,廠商不得私自保留、處理或利用執行專案所獲取之個人資料。
- 六、廠商違反本契約之規定,致個人資料外洩,造成機關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 廠商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責任,包括因此所致本署或第三人涉訟,所須支付之 一切費用及賠償。於第三人對機關提出請求、訴訟,經接獲本署書面通知,廠 商應提供相關資料。
- 七、本署得保留對廠商實施個人資料管理稽核之權利,以確認廠商是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落實本署相關個資管理規範。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單(委外業務、資料外釋、補捐助等案件通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承親	き 単化	江				專案承辦人:		
專第	名和	爯				專案負責人:		
資道	鱼安全	<u>_</u>	說明:					
事件	井描む	t	(填寫完畢於第-	一時間內通報本署業	管單位承辦人)		
				國民健康署	處理流程			
業管單位	事說處要承	月 里 [さ [□緊急(即刻處理) □免處理(僅供留る		□限期處理	月日時		
·	人	,		分機		主管		
以下	粗框	E內由	資訊及健康傳播	小組填寫(事件等)	级判定需由業管	管單位配合)		
資安	子事作	牛判定		事件 □本案為資安員				
機物(單		□國家	·機密資料遭洩漏。	□密級或敏感公務資料 遭洩漏。	□核心業務(含關甸 訊基礎設施)一: 資料遭洩漏。	建資□非核心業務一般 般 資料遭洩漏。	□無資料遭洩漏。	
完 <u>季</u> (單			重要資訊基礎建設 充或資料遭竄改。	□核心業務系統或資料 遭嚴重竄改;抑或關 鍵資訊基礎設施系 統或資料遭輕微竄 改。	□非核心業務系統 資料遭嚴重額 改;抑或核心 系統或資料遭 微竄改。	或資料遭輕微額 業務 改。		
可月(單		運 頓,	重要資訊基礎建設 作遭影響或系統停 無法於可容忍中斷 間內回復正常運作。	□核或可四次 「大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	□非核響, 「非核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遭影響或系統停 等忍 頓,於可容忍中 斯時間內回復正 或核 形 形	運作受影響。	
等 (單	級 選)	□4 級	į	□3 級	□2 級	□1 級	□無須通報	
處3								
分						單位主管:		
處王	里							
情,	杉	處理人員:						
處3	里	□完成,結案時間: 年 月 日 時,耗時 日 時 分						
結	結果 □暫結案(需後續處理),說明:							
以下	請於	音音	及健康傳播小組	協助處理後再會章	(非資安事件兒	色會政風室與陳核沒	块行)	
	L及侯 香小組		承辦人:		單位主	管:		
-	5單位		承辦人:		單位主	管:		
政压			承辦人:		單位主	 管:		
	决行							

註:發生事件請於第一時間通報本署業管單位,並填具本通報單以便後續追蹤處理。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帳號定期清查紀錄單							
文件編號	ISMS-204-01-01	版 次	D0					

單位		網站系統				清查 日期	
編號	帳號		權限說明		清查結果		備註
1					□新増□刪除□		
2					□新増□刪除□		
3					□新増□刪除□		
4					□新増□刪除□		
5					□新増□刪除□		
6					□新増□刪除□		
7					□新増□刪除□		
8					□新増□刪除□		
9					□新増□刪除□		
10					□新増□刪除□]停用]其他	
11					□新増□刪除□]停用]其他	
12					□新増□刪除□		
清查	至人員:			單位主	E 管:		
_	· · · · · · · · · · · · · · · · · · ·	·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機密敏感性資訊攜出/傳遞申請單						
文件編號 ISMS-206-01-01 版 次 D2							

申請:承辦人(業務單位)→單位資安窗口→單位主管→資訊及健康傳播小組→政風室→承辦人 結案:承辦人(業務單位)→單位資安窗口→單位主管→資訊及健康傳播小組→政風室→單位資安窗口(正本)、承辦人 (影本)

(影本)									
業務單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資料提供 單位						
攜出目的地									
核准文件 (辦理依據)	文號:	文 號 : 註:請提交業經資料外釋權責單位(監測研究組)簽准之文件,若非資料外釋請於備註中說明。							
備註									
儲存媒體	□光碟 □磁片 □磁帶	□隨身碟 □隨	身硬碟 □	其他:					
傳遞方式	□親送 □其他:								
		項目				確認(打√)			
防護措施	提供資料使用申請文件	及奉核簽予外釋	權責單位建	.檔(案號)	□是 □否			
的 設捐 他 檢核	資料檔案加密保護。					□是 □否			
124.42	資料檔案與加密密碼分戶		□是 □否						
	資料交遞作業製作簽收	單(請參考附件	1,結案時	一併存查)。		□是 □否			
业为四八	承辦人:	資安窗口:							
業務單位	科長:	單位主管:							
資訊及健康 傳播小組	資安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政風室									
以下待資料攜	出/傳遞完成結案前再填寫	3 •							
		項目				確認(打√)			
	資料接受端是否安全收到	1資料,無異常·	情形?			□是 □否			
从虚队压	資料接受端是否已簽署簽	• • • • • • • • • • • • • • • • • • • •				□是 □否			
結案檢核	申請單位是否已於授權使	使用期限內刪除 /	/銷毀/返還	資料檔案?(請參	□是 □否			
	考附件2)	# w an \							
	(上列項目如填否,請於本欄	『説明)							
業務單位	承辦人:		資安窗口:						
木切干证	科長:	單位主管:							
資訊及健康 傳播小組	資安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政風室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機密敏感性資訊攜出/傳遞申請單							
文件編號	ISMS-206-01-01	版 次	D2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資料簽收單

(粗匡部分由本署承辦人填寫,資料接收人員請於收到資料後簽署本單,並交給資 料交遞人員或寄給國民健康署承辦人)

交付資料						
授權使用範圍						
授權使用人員						
授權使 用期限	使用至民國	年)	月	日」	Ŀ	
備註						
交遞人員		交遞日期	年	月	日	
簽收人員		簽收日前	年	月	日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弱點處理報告單								
文件編號 ISMS-206-01-02 版 次 D0								

弱點掃描/通知日期:									
編號	設備名稱及 IP 位址/網址	弱點名稱	等級	修補說明(若無法修補需說明原因與防禦方法)	完成日期				
			•						

追蹤或覆核人員:

- 1. 備註1:追蹤或覆核人員應確認修補作業、無法修補原因與防禦因應方法之適切性
- 2. 備註2:弱點追蹤可透過本表或其他附件進行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資訊系統停機紀錄表								
文件編號	ISMS-207-01-03	版 次	D0					

					填表日其	月 ጏ	年 月	月 日
	111 <i>i</i> - 11-	□預告停電	□定期維護 []設備更新	新 □設何	黃擴充 [機房施	五
	排定工作	□事件演練	□其他:					
		□跳電 □設	★備故障 □天津	然災害 🗌]人為疏矣	夫 □人	為破壞	
		□駭客入侵	□其他:		_			
		狀況(原因))描述:					
停機原因								
	突發事件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發現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台北機房	□全部系統	□網路系統	□特定:	主機:			
停機範圍								_
	台中機房	□全部系統	□網路系統	□特定:	主機:			
	影響範圍:							
影響範圍與	處理說明:							
處理說明					(如問題複	雜需另填「	問題處理單	」 辨理)
實際停	年	月	日	時	分	停機	п	1 n±
機期間	年	月	至日	時	分	時數	日	小 時
紀錄人員:		承辨人	:		單位主	管: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公開服務網站(系統)運作情形例行檢查表							
文件編號 ISMS-207-01-04 版 次 D0								

- 本表「檢查項目」請承辦人依所管公開服務網站(系統)之可檢查項目自行增減。
 本表每週檢查2-3次,並每週定期陳核單位主管,由承辦人專卷收存備查,如檢查有異常需副知資訊及健康傳播小組,並儘速處理。
 每月由資安窗口於月會中報告單位所管網站管理情形,並由資訊及健康傳播小組彙整執行情形。
 本表至少保留1年,過期銷毀需依照本署「文件控制程序」銷毀流程辦理。

										檢視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網站(系統、	資料									THE STATE OF THE S	享案期	間 (網	站服務	期間)
庫)名	稱及位	址									年	-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主機部	殳置地 黑	點:	□本署	□署外-地黑	站 (地址)	:										
目前約	 進藏 商	商	名稱:						地址:							
(無廠	商請註	明)	專案負責	責人:		電話:			主要聯絡	人:		電	記話:			
機敏資	資料項目	3	□無 □ID)□姓名 □:	生日 □地址	止 □病歷資	『料 □死亡	資料 □其	他:							
払木	日期/日	古田		檢查項目			公開服務網	目站 (系統	.) 之可檢查	近項目自行			具常情用			
双旦	上口 别/4	可 间	檢查勾 選項目		増減。						請詳述	異常	情形、	列印紀	錄並	給杏
日	星	, b, an	選項目	連線	網站	資料	民眾	超連結	系統	借份	請經即以其	理,	如無法	處理,	應立	檢查 人員
期	星 期	時間	(打✔)	情形	內容	查詢	留言	檢查	紀錄 (LOC)	備份 情形	即填具	·問題 ·里娃	處埋里 列入附	請水協	助,	,
	·								(LOG)		处吐品	不明	タリンと同	TT °		
			正常													
			異常													
			- 12													
			正常													
			異常													
			八 币													
			正常													
			11- N													
			異常													
			21 11													

承辦人:

資安窗口:

科長:

單位主管: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營運持續計畫						
文件編號	ISMS-209-01-01	版 次	D0			

○○○系統緊急復原計畫

- 壹、 系統現況
- 一、 系統架構(架構圖)
- 二、系統環境
 - (一) 軟體
- (一) 架設之軟體環境需求
 - 1、伺服器端
 - ●作業系統:
 - ●資料庫:
 - ●啟用服務:
 - 2、用戶端
 - ●作業系統:
 - ●所需軟體:

(二) 硬體

項次	設備功能	設備規格明細(型號 、配備、 規格)	IP
1			
2			
3			
4			
5			

三、現行備份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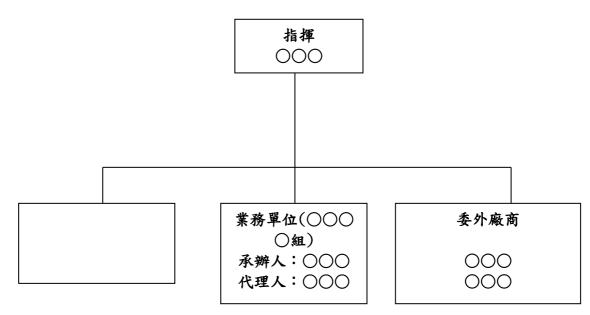
(一) 備份機制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營運持續計畫							
文件編號 ISMS-209-01-01 版 次 D0							

(二) 備份週期

貳、 緊急復原組織(參考 ISMS-309-01-02 緊急復原組織圖)

一、緊急復原組織架構



二、任務編制

- (二 ()) (vin) (p)						
演練應變任務編制表						
任務編組	任務編組 人員 職掌					
指揮	■ 各項應變措施之決策及發佈					
		■督導災難發生時整個應變作業流程				
		■ 適時指派各小組織工作及任務				
業務單位	000	■ 查明安全事件原因				
0000		■ 執行緊急應變措施				
組		■ 聯絡委外廠商及相關人員協助處理				
		■ 進行內部通報				
委外廠商	000	■排除主機故障問題				
0000		■將主機設備及作業平台回復至可正常				
		運作狀態				
資訊及健	000	■協助提供支援				
康傳播小		■監控現況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營運持續計畫							
文件編號	ISMS-209-01-01	版	次	D0			

組			
資訊安全	000	■協助進行內/外部通報	
小組		■ 進行災難損害管制及復原進度管制	
		■提供相關資訊安全諮詢	

註1:編制之任務編組成員可互為代理。

三、緊急聯絡清單(參考 ISMS-309-01-01 緊急通報聯絡電話一覽 表)

任務編組	職稱	姓名	電話
指揮			
業務單位			
委外廠商			
資訊及健康傳播小組			

註2:每年應定期檢視更新緊急聯絡清單。

參、 災難復原程序

一、情境:○○○

(一) 情境說明

1. 所需資源:

準備資料庫及資訊系統之備份檔案。

- 2. 情境說明與通報流程
- (1)假設「○○○系統」發生故障事件,造成系統中斷,有關人員立即 依據署內「資安事件通報及緊急應變作業要點」通報資訊及健康 傳播小組相關負責人員,並請設備維護廠商駐點人員協助確認問 題關鍵及嚴重性,填報「資訊系統問題(需求)處理單暨資安事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營運持續計畫							
文件編號	ISMS-209-01-01	版	次	D0			

件通報單 1。

- (2) 資訊及健康傳播小組及政風室協助判斷本狀況影響,並評估事件 處理所需時間,聯繫通報相關主管。
- (3) 成立緊急復原組織,進行危機處理及緊急復原工作。
- (4) 依照復原程序進行復原,復原完成後須確認相關資訊系統作業是 否正常。
- (5) 事件處理完成後,陳報業務單位主管,依其指示進行恢復正常作業公告。
- (6) 召集相關人員進行事件處理檢討,填寫於「資訊系統問題(需求) 處理單暨資安事件通報單」,並陳報相關主管。

(二) 模擬設備狀況:

設備	AP	DB	網路設備
損毀狀況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營運持續計畫						
文件編號 ISMS-209-01-01 版 次 D0						

(三) 復原程序

演練檢核表							
項次	動作	任務編組	預計時間	是否完成	起迄時間		
1			3分鐘				
2			10 分鐘				

二、情境:〇〇〇

(一) 情境說明

1. 所需資源:

準備資料庫及資訊系統之備份檔案。

- 2. 情境說明與通報流程
- (1)假設「○○○系統」發生故障事件,造成系統中斷,有關人員立即依據署內「資安事件通報及緊急應變作業要點」通報資訊及健康傳播小組相關負責人員,並請設備維護廠商駐點人員協助確認問題關鍵及嚴重性,填報「資訊系統問題(需求)處理單暨資安事件通報單」。
- (2) 資訊及健康傳播小組及政風室協助判斷本狀況影響,並評估事件 處理所需時間,聯繫通報相關主管。
- (3) 成立緊急復原組織,進行危機處理及緊急復原工作。
- (4) 依照復原程序進行復原,復原完成後須確認相關資訊系統作業是 否正常。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營運持續計畫						
-	文件編號 ISMS-209-01-01 版 次 D0						

- (5) 事件處理完成後,陳報業務單位主管,依其指示進行恢復正常作業公告。
- (6) 召集相關人員進行事件處理檢討,填寫於「資訊系統問題(需求) 處理單暨資安事件通報單」,並陳報相關主管。

(二) 模擬設備狀況:

設備	AP	DB	網路設備
損毀狀況			

(三) 復原程序

演練檢核表							
項次	動作	任務編組	預計時間	是否完成	起迄時間		
1			3分鐘				
2			10 分鐘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復原演習紀錄						
文件編號 ISMS-209-01-02 版 次 D0						

時間	
地點	
演習事項	
參與人員	
處理程序	
演練結果 檢討	1. 演練主機設備檢查:驗證結果□正常 □異常 狀況: 2. 對外網路連線檢查:驗證結果□正常 □異常 狀況: 3. 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Maximum Tolerable Period of Disruption,MTPD) ()小時。 4. 回復時間目標(Recovery Time Objectives, RTO) ()小時:演練結果□達成 □未達成 原因: 5. 可忍受資料損失的時間(Recovery Point Objectives, RPO) ()小時:演練結果□可達成 □無法達成 原因: 6. 備份資料、磁帶回存測試: 測試結果□正常 □異常 狀況: 7. 備註:

承辦人員:	科 長:	單位主管:
-------	------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委外業務個人資料保護例行檢查表(廠商自行稽核使用)					
文件編號 ISMS-311-01-02 版 次 D0					

執行方式與注意事項說明:

- 一、 廠商單位於專案執行期間,每半年應對單位進行例行性個人資料保護措施落實度確認,基本檢查項目如下表,各 業務單位得依業務特性自行增列適用之檢查項目。
- 二、檢查紀錄保存之期限,因涉及各單位業務特性與自負舉證程度而有不同,原則上至少保存5年,廠商可依需求自訂保存年限,保存之紀錄型態可為電子檔或實體紙本。

一、個資委外案件基本資料											
業務單位		專案名稱:	專案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未从出心	名稱:	地點(地址):		連絡	人電	話:					
委外單位	負責人:	檔案存放位置(含備份):									
複委託單位1	名稱:	地點(地址):		連絡	人電	話:					
(無複委託免填)	負責人:	檔案存放位置(含備份):									
複委託單位2	名稱:	地點(地址):		連絡	人電	話:					
(無複委託免填)	負責人:	檔案存放位置(含備份):									
委外單位取得之 資料項目說明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委外業務個人資料保護例行檢查表(廠商自行稽核使用)					
文件編號 ISMS-311-01-02 版 次 D0					

二、委外業務個人資料保護檢查工作底稿 (每年例行檢查)包括資訊系統(網站)、計劃委外案	檢查日期	○○年○○月○○日(星期○)			
檢查 1. 契約書 依據 2. 委外單位個人資料保護安全維護計畫	單位名稱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检查情形說明 合 合	不符合	不適用	檢查人員
1. 是否已指派個人資料保護專責人員負責監督與執行個資管理作業?					
2. 委外專案成員是否已參與個資保護教育訓練,具個個資保護概念?					
3. 委外專案成員是否清楚了解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其期間?					
4. 委外單位是否已建立資訊安全維護計畫,並落實執行?					
5. 委外單位對於個人資料檔案(包含:實體紙本和電子檔)存取情形是否留有稽核日誌,可供查核?					
6. 委外單位是否定期對其複委託單位進行業務處理監督與稽查作業?					
 如發生個資事故或違反個資法之行為,委外單位 是否已建立通報程序,主動通報本署? 					
8. 依據合約要求應蒐集或保存之檔案或紀錄,委外單位對其資料維護正確性與完整性為何?					

委外單位代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委外業務個人資料保護例行檢查表(廠商自行稽核使用)						
文件編號 ISMS-311-01-02 版 次 D0						

三、本署委託業務自我檢查表工作底稿 (每年例行檢查)資訊系統(網站)委外案	檢查日期	○○年○○月○○日(星期○)				
檢查 1. 契約書 依據 2. 委外單位個人資料保護安全維護計畫	單位名稱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檢查人員
1. 委外單位及複委外單位於人員調動、離職及工作項目、權限異動時,交接或轉移程序為何?						
2. 委外單位使用者帳號註冊及註銷程序為何,是 否經本署授權?						
3. 委外單位是否將最高管理者權限交由本署持 有,僅使用經授權之同等權限進行網站(系統) 建置、維護?						
4. 對於作業系統產生之日誌(至少包含主機安全 稽核日誌及登出、登入、管理者與操作員日誌等 委外單位)是否有適當的保護措施與定期檢視,並 保存一年以上?						

註:

「委外研究分析、資料蒐集、業務宣傳、資料外釋」案件,如無建置或使用系統,第3項及第4項不適用。

委外單位代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委外業務個人資料保護例行檢查表(廠商自行稽核使用)						
文件編號 ISMS-311-01-02 版 次 D0						

四、本署委託業務專案結束檢查表工作底稿 包括資訊系統(網站)、計劃委外案	檢查日期	○○年○○月○○日(星期○)				
檢查 1. 契約書 依據 2. 委外單位個人資料保護安全維護計畫	單位名稱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檢查人員
1. 委外專案結束後是否將網站、資訊系統程式、資料庫及資料檔案等電子文件備分送交本署?						
2. 委託契約終止或解除時,委外單位是否已刪除/ 銷毀/返還個人資料檔案(包含實體紙本或電子 檔)?						
3. 委外網站(系統)於專案結束或廠商更換時,原 廠商是否依本署要求關閉網站(系統)或繳回管理 者帳號權限,並刪除相關資料?						

註: 若為延續性案件不需填寫。

委外單位代表:

契約附件3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

- 一、為簡化研究計畫助理人員之約用手續,凡執行本部及所屬機關委託或補助之各研究計畫 主持人,得視實際需要依下列各項規定,循其執行機構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約用。
- 二、研究計畫中約用之助理人員分下列三類:

(一) 專任助理人員:

係指計畫執行機構編制外,循前述行政程序約用而全時間從事研究計畫研究工作之人員。惟在職或在學人員不得擔任專任助理,但可全時間從事研究計畫研究工作之夜間在學人員或假日在職進修人員不在此限(以上身分皆不能重複支領其機構之獎助金)。其參與本計畫前之相關工作經歷年資可併計提敘酬金。此類人員分為高中(職)畢業、五專(二專)畢業、三專畢業、學士、碩士等五級,其參與本計畫前之相關工作經歷年資可併計提敘酬金,工作經歷由執行機構認定。

(二)兼任助理人員:

- 1. 講師、助教級助理人員(或相當職級者):計畫執行機構之編制內人員或非計畫執 行機構之編制內人員而確為計畫所需者,以部分時間從事專題研究計畫工作。
- 2. 研究生助理人員:為約用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若所約用之研究生為新生尚未註冊時,以同級標準之臨時工資名義按月給付。
- 3. 大專學生:以約用計書性質相關之大學部及專科部績優之高年級學生為原則。

(三) 臨時工:

其他因計畫需要之臨時性工作人員以臨時工方式,按日或按時支給臨時工資。已擔任本部及所屬機關委託或補助研究計畫專任或兼任助理人員者,不得再擔任臨時工。

- 三、前點人員工作酬金,原則上由計畫執行機構依照「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所定標準支給。但專任助理工作酬金得依其工作內容,所具備之專業技能、獨立作業能力、相關經驗年資及預期績效表現等條件,綜合考量敘薪,經機關首長同意後編列薪資;財團法人機構得依受聘助理人員之特殊專長、學術地位、工作經驗及所提計畫之貢獻程度等,敘明具體理由,比照該機構支薪標準編列。在申請專任助理人員之人事費時,可加列一個半月酬金之金額,以為年終工作獎金之用。
- 四、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計畫執行機構,約用本國籍助理人員時,應依有關規定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所需經費由本部及所屬機關委託或補助研究計畫之人事費提撥;約用非本國籍專任助理人員時,依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計畫執行機構,應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於專任助理人員約用期間,每月按月支工作酬金之百分之十二提存離職儲金,

其中百分之五十由專任助理人員每月工作酬金中扣繳做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本 部及所屬機關委託或補助研究計畫之人事費提撥做為公提儲金。自提及公提儲金應由申 請機構於代理國庫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

- 五、助理人員約用期間之各項權利義務,執行機構應以契約明定之。
- 六、計畫執行機構如因實際需要,必須調整原核定之助理人員類、級別、人數,由計畫主持人之所在單位循行政程序簽報執行機構核准後,在原核定人事費內自行勻支,不須事先報經本部及所屬機關同意。
- 七、依本注意事項約用之各類助理人員,如有特殊需要支領其他工作津貼或助學金,必須經計畫主持人及系所(或執行機構)同意。
- 八、計畫執行機構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約用助理人員之保險, 其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用編列基準(非依法屬雇主給付項目不得編列),比照勞工保險局 及中央健康保險署最新規定辦理。
- 九、委託或補助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屬臨時性質,不適用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雇用辦法,其任職證明由計畫執行機構核發,計畫完成或停止時即應終止約用關係,各執行機構於約用時應預為說明。
- 十、年終獎金發放標準:(比照當年行政院規定辦理)
 - (一)當年元月三十一日前已在職人員至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發給一個半月工作獎金。
 - (二) 二月一日以後各月新進到職人員,如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 計支(如在十一月份到職人員按規定標準乘以十二分之二,在七月份到職者按規定標準 乘以十二分之六發給),其餘類推,並均以十二月份所支給待遇標準為計算基準。
 - (三)擔任本部及所屬機關不同專題研究計畫項下之專任助理,不論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均可依其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其任職前之當年政府機構相關工作在職月數可合併計算發給年終獎金。
 - (四) 留職停薪人員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標準計發。 本注意事項所稱實際在職月數,其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予以合併計算,並以 三十日折算一個月,所餘未滿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算。
- 十一、 計畫執行機構應檢附有關約用人員名冊及印領清冊等資料,納入原始憑證核銷。
- 十二、 各計畫執行機構約用助理人員實應依照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如查有不實,除其所支 人事費用不予核銷且追繳外,本部及所屬機關並得暫停計畫主持人之計畫申請資格。

十三、 迴避進用規定:

(一)各機關執行各經費核撥機關所補助各類專題計畫,該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各機關長官(首長、校長等)及其各級主管長官(各級單位主管、院長、系所主任等)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應迴避進用為該計畫之臨時(或約用)人員(含專任助

- 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等助理人員)。
- (二)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如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迴避進用規定之機關長官或各級主管長官(例如校長、院長或系所主任等),應依該 規定迴避進用。
- 十四、 <u>助理人員如與執行機構間屬僱傭關係而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辦理,並於契約內載明約用期間有關工作時間、內容、酬金、差假、兼職限制等各項權利義務,其任職證明由執行機構核發。執行機構並應考量助理類別、領域、工作環境之特</u>性,為適當之差勤管理。
- 十五、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本部及所屬機關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契約附件4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科技計畫之成果發表原則

中華民國97 年9 月1 日訂定 中華民國103 年9 月24 日修正 中華民國105 年7 月28 日修正

- 一、 受本署委託科技計畫成果對外公布時,承作單位應事先提供發表內容徵求本署同意。
- 二、 受本署委託科技計畫成果於期刊發表時,承作單位須於內容中加註計畫編 號及研究經費出處。
- 三、 受本署委託科技計畫成果於會議發表時,承作單位需於報告中加註「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辦理,惟報告內容不代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意見」字樣;於國際會議發表時,僅於報告中加註「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辦理」或「This work was fundedby the Health Promo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即可。
- 四、 運用本署資料完成之研究成果,承作單位應在研究成果發表或出版一個月 內,郵寄二份著作或抽印本交予本署收藏。
- 五、 受本署委託科技計畫成果不得供商業使用。承作單位如有需要, 請確實依衛生福利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附件4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總表

「109 年癌症診療品質認證暨核心指標作業計畫」(案號:○○○)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適用於總評分法)

評選委員編號:				日其	月:〇年〇.	月〇日【表1】
評審項目		配分	廠商編號(或名稱)及得 分		評選意見 (優點、缺點)	
	N	甲	乙	丙	[【废品、哳品】	
1. 過去相關辦理經驗及執行能力 (1) 主持人與協同研究人員學識、能力之勝 任性 (2) 主持人最近五年之研究成果		8				
2. 文獻收集之完整性		10				
3. 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予全職 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 至少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2				
4. 計畫內容之完整性及實施方法和步驟之可	規劃設計	15				
行性 發展及執行之策略		20				
	可否達預期目標	15				
5. 人力配置之適當性及工作流程之設計		10				
6. 價格編列之合理性		20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評選委員簽名:

得分合計

100

109 年癌症診療品質認證暨核心指標作業計畫 (案號:○○○)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總評分法)

日期:○年○月○日【表2】

			ロ朔・〇十	
	參	與 評 選	廠 商/標	價
評選委員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代號	標	標	標	標
1 4 300	價	價	價	價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A)				
(B)				
(C)				
(D)				
(E)				
總評分				
平均總評分				
名次				
	1. 評選委員是否先終	_ 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記	評分:○	
		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		
		列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	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	差異情形(如有,
其他記事	其情形及處置): (日山山从十小山	
V 10 no 4		幾關首長或其授權人! 敵商之總平均得分未言		列λ 優胀威高。
		歌同之 総 「 与行力 不」 為最優勝 廠商其餘類		ハノト後のか何く问。
		○人,出席委員○人		•

全體委員簽名 (不克出席委員請於本表內備註)

委員姓名				
職業				
簽名				